

公司代码：688275

公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世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10,126,097.64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报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9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万润新能、公司、本公司、本企业、集团、鄖阳一厂、鄖阳二厂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北万润	指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武当实验室	指	湖北武当实验室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迈高科	指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宇浩高科	指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润新材	指	湖北万润新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虹清源	指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虹润高科	指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朗润	指	湖北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德润	指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万润矿业	指	深圳市万润矿业有限公司
万润燃气	指	山东万润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华虹开元	指	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万润新能（山东）燃气	指	万润新能（山东）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虹	指	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堰凯和	指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万润	指	北京万润新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万润	指	武汉万润新技术有限公司
万润磷化	指	湖北万润磷业化工有限公司
武当乾元	指	湖北武当乾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润工贸	指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当锂业	指	丹江口武当锂业有限公司
保康国投	指	保康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辰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湃电池	指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楚能新能源	指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广州融捷	指	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友	指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创业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高投	指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木产投	指	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通新能源一期基金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联置业	指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盛世高金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安高宏	指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朴素创投	指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鄖阳扶贫基金	指	十堰市鄖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成长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新能源	指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银展翼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邦本	指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鼎成昕	指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智信	指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北超能	指	鲁北超能新材料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	指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珞斯	指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山东鲁北集团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鲁北化工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动能	指	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海钛业	指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蓝洁	指	无棣蓝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志存锂业	指	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渚	指	深圳市中渚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利万润	指	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棣金海湾	指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子江汽车	指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等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其中锂金属电池是一类一般由二氧化锰为正极材料、金属锂或其合金金属为负极材料的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是以锂复合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充电时： $\text{LiFePO}_4 \rightarrow \text{Li}_{1-x}\text{FePO}_4 + x\text{Li}^+ + x\text{e}^-$ ， Li^+ 从正极脱出，在电解质的帮助下进入负极，此时负极处于富锂、正极处于贫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钠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Na^+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 Na^+ 从正极脱出，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钠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储能电池	指	储能电池是一种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并在需要时释放电能的关键设备，产品类型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及通信等领域

前驱体	指	一种与锂盐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制成正极材料的中间产物，对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元正极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多元复合正极材料
磷酸铁	指	磷酸铁，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FePO_4 ，为白色或浅红色结晶性粉末，溶于盐酸、硫酸，不溶于冷水和硝酸，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一种正交橄榄石结构的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其特点是安全性好、价格低廉、污染性低
磷酸锰铁锂	指	磷酸锰铁锂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是在磷酸铁锂 (LiFePO_4) 的基础上锰 (Mn) 取代部分铁 (Fe) 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碳酸锂	指	碳酸锂，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Li_2CO_3 ，分子量 73.89，无色单斜系晶体，微溶于水、稀酸，不溶于乙醇、丙酮。热稳定性低于周期表中同族其他元素的碳酸盐，空气中不潮解，可用硫酸锂或氧化锂溶液加入碳酸钠而得，是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
磷酸盐	指	磷酸盐是磷酸与金属离子或铵根离子形成的盐类，如 LiH_2PO_4 ， NaH_2PO_4 ， $(\text{NH}_3)_2\text{HPO}_4$ 等是食品、农业、工业和生物体中重要的化学物质
硬碳负极	指	硬碳是一种即使在 2500°C 以上也难以石墨化的碳，是最成熟的商业化应用的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钠离子电池领域
硅碳负极	指	硅碳负极是通过将纳米硅颗粒与碳材料混合，形成壳核结构（硅为核，碳为壳），利用碳材料的支撑和导电性来缓冲硅在锂离子嵌入/脱出过程中产生的应力 and 体积膨胀，从而提高循环寿命和电池性能。相比传统石墨负极（理论比容量约 372mAh/g ），硅碳负极的理论比容量可高达 4200mAh/g ，能显著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固态电解质	指	固态电解质是一种固体离子导体，主要用于替代传统锂离子电池中的液态电解质。它在固态电池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在阳极和阴极之间传导锂离子，从而实现电能的存储和释放
富锂铁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_5FeO_4 ，是一种反萤石型结构的锂金属氧化物，具有非常高的比容量，理论容量可以达到 867mAh/g ，是一种理想的预嵌锂添加剂，正极补锂主要作用是改善负极首次库伦效率减少的问题，进而提高锂电池容量、循环寿命和能量密度
补锂剂	指	补锂剂是一类用于锂离子电池中补充活性锂、提升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的材料，如 Li_5FeO_4 ，是一种反萤石型结构的锂金属氧化物，具有非常高的比容量，在电池材料中引入额外锂源，在电池工作前或充电过程中释放锂离子，弥补这些损失，从而提高电池总容量和循环寿命
焦磷酸磷酸铁钠、NFPP	指	化学式为 $\text{Na}_4\text{Fe}_3(\text{PO}_4)_2(\text{P}_2\text{O}_7)$ ，是一种混合磷酸盐钠离子正极材料，具有循环性能优异、成本低、污染性低等特点
硫酸亚铁钠	指	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Fe}_2(\text{SO}_4)_3$ ，是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

		料，具有电压平台高、成本低等优势
倍率	指	一般充放电电流的大小常用充放电倍率来表示，即：充放电倍率=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因此压实密度也被看做材料能量密度的参考指标之一
振实密度	指	在超细粉末工程中，对干粉末颗粒群施加振动等外力后，达到极限堆积密度，记作 ρ_r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电池能量密度=电池容量×放电平台/电池厚度/电池宽度/电池长度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 m ² /g。比表面积的大小，对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化学活性、性能等均有明显的影响
铁磷比	指	表示磷酸铁中铁与磷的摩尔数之比。铁磷比偏低或者偏高，则意味着磷酸铁中铁偏高或者磷偏高，使得物相不纯。磷酸铁的铁磷比影响最终磷酸铁锂的比容量、磁性物质等指标，铁磷比适中，可以保证高比容量的情况下，磁性物质也比较低
循环寿命	指	活性物质在规定条件下充电-放电循环，当放电容量与首次放电容量的百分比达到规定值时的循环次数
能效	指	电池能效是指电池在充放电循环中放电能量占充电能量的百分比，反映电池将储存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能力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指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是指镍含量较高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由镍、钴、锰组成，具有高能量密度和良好的安全性，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和移动设备的电池制造
富锂锰基	指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是下一代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具有高比容量、低成本和环境友好等优势。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典型化学式为 $x\text{Li}_2\text{MnO}_3 \cdot (1-x)\text{LiMO}_2$ （M=Mn、Ni、Co 等），结合了 LiMO_2 的高导电性和 Li_2MnO_3 的高容量特性，形成层状结构
LATP	指	LATP（磷酸钛铝锂， $\text{Li}_{1.3}\text{Al}_{0.3}\text{Ti}_{1.7}(\text{PO}_4)_3$ ）是一种钠超离子导体结构的固态电解质，晶体结构允许锂离子在三维通道中快速迁移，从而实现高效的离子传导
库伦效率	指	库伦效率是衡量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电荷转移效率的重要指标，通常以放电时释放的电荷量与充电时输入的电荷量的比值表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上年度、上年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润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anrun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2500
公司网址	http://www.hbwanrun.com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静	刘金秋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电话	0719-7676586	0719-7676586
传真	0719-7676586	0719-7676586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wanrun@hbwanru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润新能	68827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党小民、胡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成祺、朱新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52.76	12,174,195,086.9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172,327,936.69	7,345,428,987.77	52.10	12,019,495,249.37
利润总额	-556,952,470.44	-991,611,543.37	不适用	-1,714,993,6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359,569.55	-870,370,890.86	不适用	-1,503,629,79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11,738.20	-891,732,307.41	不适用	-1,535,935,9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64.29	-1,558,051,064.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4,583,087.42	5,617,508,721.54	-8.95	6,585,874,131.58
总资产	19,173,645,681.41	17,676,221,687.15	8.47	19,431,769,993.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7.00	不适用	-1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	-7.00	不适用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4	-7.17	不适用	-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28	不适用	-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4.63	不适用	-2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3.42	减少1.23个百分点	3.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52.76%、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52.10%，主要系：报告期内磷酸铁锂销量同比增加 64.33%，推动收入增长。

2、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亏损均有所收窄，主要系：（1）公司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公司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压实成本管控，降低相关风险，2025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剥离了部分非盈利业务，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 亿元，较上年减少，主要系：（1）报告期内支付与采购相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8,166,335.81	2,157,724,064.20	2,899,781,058.03	4,156,112,4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7,073.58	-109,931,021.87	-86,200,850.71	-106,380,6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228,637.99	-192,614,126.29	-86,856,943.49	21,087,9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68,176.92	343,162,856.91	380,519,354.53	303,599,472.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53,533.19	七、68 和七、73 和七、74 和七、75	-581,316.74	-336,76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5,873.33	七、67	15,714,137.15	29,648,77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注 1]	-149,290,510.91	七、68 和七、70	756,018.04	2,096,23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88,806.37	七、68	5,067,274.60	11,014,845.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79,947.00	七、5	920,978.20	510,015.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38,080.99	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2,026.99	七、74 和七、75	1,760,907.77	-2,199,63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64		-3,513,17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1,750.71		1,898,667.10	4,753,00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339.02		377,915.37	161,162.55
合计	-34,747,831.35		21,361,416.55	32,306,135.82

注 1：2025 年，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进行结算，随着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未点价部分的碳酸锂按照到货日暂估价和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格的变动计提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9,456,013.02		177,163,482.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78	/	2.3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8,519,974.54	副产品、充电桩、储能 PACK 等收入	177,163,482.23	副产品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36,038.48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9,456,013.02		177,163,482.2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72,327,936.69		7,345,428,987.7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56,018.04	-	-270,756,018.04	5,776,729.67
应收款项融资	611,876,643.13	365,795,377.87	-246,081,265.26	28,798,39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00,000.00	39,086,341.45	-49,013,658.55	-
衍生金融资产	-	3,938,400.00	3,938,400.00	9,736,233.00
衍生金融负债	236,710.00	81,457,679.65	81,220,969.65	-159,214,667.21
合计	970,969,371.17	490,277,798.97	-480,691,572.20	-114,903,312.14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在《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中，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等事项豁免披露。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知情人员已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进行备案。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等，其中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公司将继续加速放量进程；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稳步增量的同时，也在同步研发适配更大容量、更高能效要求的储能产品，目前部分客户已验证通过。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其中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现已实现数百吨出货；磷酸锰铁锂产品已进行了试生产，产线具备放量生产条件。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策略，产品性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秉持人才强企战略，致力于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83 个，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133 个，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60 项，核心技术 25 项，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及领先优势；公司也着力构建多层次研发人才体系，借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北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创新联

合体”）、“电池关键材料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培育复合型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2025 年，公司主导的“湖北省动力与储能电池关键材料中试平台”入选 2025 年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名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量定产量，以产量定采购”的经营模式。具体步骤为营销中心每月召开销售订单评审会，公司各生产工厂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向万润新材提交物料采购汇总申请表。万润新材收到物料采购申请后在合格供应商中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分配需求总数量。在此基础上，万润新材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据实际需求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产品经送检合格后入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结清货款。

公司在锂源、磷源方面不断加大开发力度，并根据公司《磷酸铁锂原辅材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制度》《磷酸铁原辅材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制度》《非原辅包材供应商开发及准入管理制度》等对新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考评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当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下降无法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公司新产品研发存在新的物料需求或公司产能释放需扩充采购来源时，可以立即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替代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大型碳酸锂、磷酸盐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可控。

除上述常规采购模式外，对于碳酸锂、磷酸盐等主要生产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分析预测，并结合各工厂生产能力和库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确定原材料的合理安全库存水平，以确保生产均衡性及交付准确性。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紧密贴合新能源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持续深化“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技术布局，现已建立覆盖小试、中试至试生产的完整研发体系，强化专利战略布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不断培养具备创新思维与工程化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在研发模式上，公司以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双轮驱动。对于短期内具备产业化潜力的产品与技术，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确保技术落地效率；对于基础性、前瞻性较强的方向，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充分整合外部科技资源，提升整体研发实力。通过持续优化磷酸铁锂等主流材料的性能，公司不断巩固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领域的技术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固态电解质、富锂铁酸锂、硬碳负极、硅碳负极等前沿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布局，为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安排生产，以月度销售计划为基础，以周销售计划为目标，及时调整产线安排，进行自主生产。产线调度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产线客户验证情况、工厂加工成本及交付运距等因素，由 PMC 部统一协调。针对下游电池客户对正极材料在规格、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原则上接受大客户的定制化订单，“定工厂、定产线”进行生产。对于产能较大的产线，公司主要生产大额订单的通用性产品；对于产能较小的产线，公司主要生产零星客户或订单较小的产品，以提高产线利用率。公司生产安排虽然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但也会同时考虑产品及原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运输周期，并对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以保证采购、生产与销售的匹配与衔接。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核心的业务模式，主要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商。凭借长期、深入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我们已建立起坚实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销售流程遵循从技术认证到持续服务的完整闭环，主要涵盖四大阶段：客户开发与资质认证、合同签订与生产交付、结算与回款、客户维护与长效服务。在具体销售方式上，公司实行常规销售与寄售模式并行的策略。常规销售模式下，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为响应重要客户供应链协同需求，我们在其周边或指定地点设立寄售仓库，提前备存适量货物。客户按实际生产需求领用，每月根据合同约定价格与结算方式，对实际消耗部分进行对账与支付，客户领用前货物所有权及风险仍归属于公司。

此外，公司的销售体系与采购策略实现深度联动。基于销售端提供的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信息，采购部门相应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长协锁价、期货套保、战略性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管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与供应稳定性，从而保障销售利润空间，支持生产运营的连续性与响应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 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5 年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双碳”目标引领和产业政策前瞻布局下，通过把握电动化、智能化的历史性机遇，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依托全球最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持续迭代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庞大的国内市场优势，崛起并成为了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

源汽车产销规模连续 11 年稳居全球首位，行业呈现出高渗透率、高强度竞争、强产业链韧性的典型特征，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注入澎湃动能。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强化了政策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为新能源汽车做大增量提供政策支撑；另，国家延续并优化一系列利好政策，构建“购置税减免+以旧换新+技术补贴”多重激励机制，成为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和产业双重升级的重要抓手。

在此政策红利与技术迭代双轮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最初的边缘产品跃升为市场主流，国内新车销量占比首次突破 50%，标志着行业进入规模化、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5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这一高景气度直接传导至上游锂电池正极材料环节，锂电行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

②储能行业

2025 年是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强调发展新型储能，《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首次将“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纳入法律框架，确立其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主体地位，为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双碳”目标与能源转型战略的双重驱动下，政府陆续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性文件，标志着储能从新能源的“配套设施”升级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调节资源”，行业发展逻辑从单纯追求装机规模转向追求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在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同时完成了从“政策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约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 40%，稳居世界首位。

从技术路线来看，当前我国新型储能已形成锂离子电池储能引领，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及飞轮储能等多元技术路线协同发展的格局，2025 年锂离子电池储能装机占比达 96.1%。在锂离子电池内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池凭借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优势，成为储能领域的首选方案，其在储能产业的实际应用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据 EVTank 数据显示，得益于中国磷酸铁锂产品的性能和价格优势，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 95.4%，磷酸铁锂电池已经成为绝对首选。

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和成本等关键指标。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主流电池企业纷纷扩产以适应下游市场，而锂离子电池产能释放进一步传导

至上游，催生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放量。根据 GGII 数据统计，202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502.5 万吨，同比激增 50%，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 387 万吨，同比增长 58%，在正极材料中占比已达 77.4%；截至 2025 年年底，我国磷酸铁锂材料产能占全球总产能比重已超 95%，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核心地位。

2025 年，行业继续贯彻《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及其配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准入要求、遏制低效产能扩张、细化市场安全监管，有效引导锂电产业从“量增”转向“质升”。在政策与产业协同发力下，行业“反内卷”措施持续推进，成效显著。2025 年 6 月，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池产业链健康发展的倡议书》，呼吁产业链相关企业将竞争重心从“价格比拼”转向“质量和创新比拼”，旨在推动行业从“规模内卷”转向“价值竞争”；2025 年 7 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正式实施，锂矿被纳入战略性矿产独立矿种并实行统一审批管理，开采门槛大幅提高；2025 年 11 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召开《磷酸铁锂材料行业成本研究》研讨会，以 2025 年 1-9 月磷酸铁锂头部企业数据为样本，精准测算行业平均成本区间，构建科学可靠的磷酸铁锂材料行业成本指数体系，填补了行业成本对标空白；协会组织多家企业共同商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关于维护磷酸铁锂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倡议》，通过建立成本指数、动态管控产能、共建良性供应链生态及坚持创新驱动等四项核心措施，引导行业从低效同质竞争迈向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叠加政策端“双碳”及新能源战略持续加码、储能系统经济性日益凸显及全球供应链本土化趋势，正极材料行业正从产能过剩的周期低谷转向供需再平衡阶段；而技术迭代加速落后产能出清，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新型材料需求持续扩张，进一步支撑产品价格修复和利润回升的可持续性。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磷酸铁锂生产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磷酸铁锂的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无毒，是新一代绿色环保锂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主流制备磷酸铁锂的方法主要为高温固相法、碳热还原法、微波合成法、溶胶-凝胶法和水热/溶剂热法。其中高温固相法的合成工艺路线简单，易于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是目前制备磷酸铁锂最成熟、也是使用最多的方法。目前磷酸铁锂行业受益于动力及储能市场的需求增长，行业整体的出货量保持稳步提升，材料技术也在向高压实密度、长循环寿命和高能效等高性能方向加速迭代。

②磷酸铁生产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磷酸铁合成方法主要有共沉淀法、水热法、超声化学法、溶胶-凝胶法等，共沉淀法又称液相沉淀法，因工艺流程短、能耗小、设备要求低，能产生粒径小、分布均匀的颗粒，是目前生产磷酸铁普遍采用的制备方法。沉淀法的加工工艺和设备较为简单，兼顾了能耗、安全性以及成本，其中氨法工艺原材料价格低，副产物为肥料硫酸铵，且工艺成熟，产品一致性好，是目前的主流工艺。

③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根据其组成不同可分为聚阴离子类、层状氧化物类和普鲁士蓝/白类。聚阴离子类钠电正极材料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已被大家广泛研究，商业化程度较高。其主要制备方法包括溶胶-凝胶法、高温固相合成法、水热合成法和共沉淀法等多种工艺路线，其中高温固相法合成工艺简单、成本低、合成产品稳定性好，是目前最受欢迎的合成方法。

④磷酸锰铁锂生产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磷酸锰铁锂材料由于掺杂锰元素后电压平台提升，理论能量密度相较磷酸铁锂提升 10%-20%，与中镍三元正极材料接近，同时由于其橄榄石型结构与磷酸铁锂类似，因此安全性能得以保留。磷酸锰铁锂的制备方法和磷酸铁锂类似，主要分为固相法和液相法两大类，其中固相法工艺相对简单，生产过程稳定，有利于大规模生产；液相法原材料混合均匀，产品一致性好，有利于产品电性能发挥。目前磷酸锰铁锂尚处于规模化量产初期，技术核心围绕着解决锰铁均匀性、锰溶出、本征导电性差三大问题展开。解决锰铁均匀性的技术主要聚焦于通过液相法/固相法制备原子级别均匀混合的锰铁前驱体；抑制锰溶出的技术主要聚焦于多元素协同体相掺杂，提高结构稳定性，多重碳包覆抑制表面副反应，表面包覆层修饰提升界面稳定性；解决本征导电性差的技术主要聚焦于多元素体相/表面协同掺杂、颗粒纳米化等。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①工艺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过程各环节的把控较为严格，且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门槛高，研发难度大。近年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呈现向高压实密度、高循环寿命、高安全性、低成本的方向发展，工艺技术壁垒也不断提高。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突破关键工艺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尤其是高压实密度产品，对行业的研发储备、生产控制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完成技术性积累。

②人才储备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能否实现规模化生产较为依赖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相关行业经验积累，企业研发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人才梯队建设决定了能否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先期进入的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团队、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关系及完善的人才储备体制，新进入企业赶超难度较大。

③优质客户壁垒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对正极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控制、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认证，通常从前期客户接触到产品批量出货供应一般要经历 2 年左右的时间。因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对原料质量要求严格，且新供货商认证周期较长，对长期合作的正极材料供货商粘性较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通过优质客户的验证较为困难。

④规模化生产壁垒

正极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前期需要投入大额资金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组装生产线。同时主要生产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大。此外，下游锂电池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电池生产厂商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正极材料供货商的供货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小型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较难通过认证，获得订单难度较大，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较难实现规模化生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产业深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积淀了深厚经验，并紧跟行业技术升级步伐，打造具备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满足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严苛需求。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并构建起兼具前瞻性与实用性的核心技术体系，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CNAS 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研发、精益的生产与质量管控、高效的客户服务以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比亚迪、宁德时代、楚能新能源、因湃电池、厦门海辰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稳固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壁垒。

2025 年，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实现磷酸铁锂产品订单的大幅增长，全年完成出货量 37.51 万吨，同比增长 64.33%，现有产能及产销规模均处于行业前列，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作为国内锂电产业链核心环节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公司在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及技术迭代等关键指标上持续领跑，展现出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潜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前瞻视角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重点聚焦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开发，以契合未来市场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的综合需求。具体而言，为应对下游应用端日益提升的性能指标和持续降本压力，行业技术迭代显著加速，新材料、新体系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并布局的主要新技术、新业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固态电池”技术

固态电池作为新一代电化学储能技术，采用固态电解质取代传统液态电池中的电解液，其核心优势在于能够适配高容量电池材料，具备高能量密度（ $>400\text{Wh/kg}$ ）、高安全性（无漏液与燃烧风险）以及宽温域适应能力等方面优点。固态电池因兼具安全性及性能优势，被广泛视为锂离子电池未来的重要演进方向，并有望步入规模化商业应用阶段。展望未来，固态电池技术有望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与充电效率，同时拓展至无人机、人形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从而对全球动力电池与储能产业的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公司作为头部正极材料供应商，紧跟固态电池行业发展需求和战略客户量产节奏，已在固态电池环节价值量较高的正极材料和电解质领域进行发力布局。

在正极材料领域，性能卓越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可适配固态电池体系。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材料结构设计与制备工艺优化，致力于提升磷酸铁锂产品的压实密度、倍率性能及充放电比容量等关键电化学参数，并不断降低材料生产成本，以契合未来固态电池对正极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已围绕高能量密度正极材料及其表面修饰技术，布局多项相关专利，部分成果可用于改善正极与固态电解质间的界面相容性与离子传输性能。同时，公司针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富锂锰基（LRMO）等具备高能量密度潜力的正极材料体系也已展开前瞻性研发布局，以匹配固态电池对高电压稳定性和长循环寿命的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下游头部电池企业的技术协同，根据其固态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开展面向固态电池体系的正极材料定制化开发工作。

固态电解质方面，公司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知名高校联合开展聚合物、氧化物及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等研发项目，目前以 LATP 为代表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已进入中试阶段，部分客户在进行验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高纯硫化锂，以降低硫化物固态电解质成本。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布局，为固态电池技术的突破和工程应用提供支持，进而丰富公司在锂电行业的技术储备。

（2）“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

锂离子电池（LIBs）凭借其高能量密度和广泛适用性，在储能领域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其发展面临可持续性、资源约束、地缘政治风险及供应链稳定性等多重挑战，尤其在低温环境下性能有所衰减，难以满足高寒地区应用需求。相比之下，钠资源在地壳中的丰度显著高于锂源，原料成本优势突出，在低温性能、循环寿命等方面表现也较为优异，规模化后成本竞争力更强，有望成为缓解资源瓶颈的重要技术路径。

2025 年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迈入纵深发展阶段，技术迭代与场景验证双向发力，是推动钠离子电池从细分领域试点迈向多场景规模化渗透的关键转折期。宁德时代也在年末明确将在换电、乘用车、商用车、储能等多个应用场景推进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行业有望形成“钠锂协同”的发展新趋势。对公司而言，从锂离子电池到钠离子电池并非产线重构，而是基于材料体系变化的适应性调整，产线兼容性强，技术迁移路径短，产业化进度较快。

目前，公司已布局研发聚阴离子类型化合物、层状氧化物类、普鲁士蓝/白类等不同体系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中部分型号已实现数百吨出货，被广泛应用于储能、启停电源以及两轮电动车领域。基于市场需求，公司布局了储能、启停、低速两轮电车等不同领域的钠电产品，通过优化前驱体、碳源及烧结工艺，持续提高产品粉体压实密度和电性能。

（3）“磷酸锰铁锂”技术

在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扩张、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崛起的双重驱动下，下游客户端对具备更高能量密度和更优综合成本的新材料技术展现出较强的接受意愿。作为新一代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凭借高能量密度、优异的循环性能、高热稳定性、良好的低温

特性及高安全性能等优势，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但该材料目前仍面临锰铁原子级混合不均匀、循环过程中锰溶出、本征导电性差等技术瓶颈，制约其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当前主流解决方案中，解决锰铁均匀性问题的技术主要是通过液相法/固相法制备原子级均匀混合的锰铁前驱体；抑制锰溶出的技术主要包括多元素协同体相掺杂（提升结构稳定性）、多重碳包覆（抑制表面副反应）及表面包覆层修饰（提升界面稳定性）；改善导电性差的技术则主要集中在多元素体相/表面协同掺杂、颗粒纳米化等方向。

在当前的产业化推进中，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如压实密度尚不及主流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制约了能量密度的充分发挥；同时，前驱体等核心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其整体性价比在当前市场中优势不明显。目前，公司基于高温固相合成工艺开发的磷酸锰铁锂材料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产品核心技术包括精准的晶体结构设计、多元素协同掺杂、锰铁前驱体制备优化及原位立体碳包覆等，可有效提升材料的导电性、离子扩散速率及循环性能等关键特性。

（4）“补锂剂”技术

锂离子电池在向高能量密度进阶的进程中，始终面临首次循环库伦效率低下的痛点；在负极形成固态电解质界面（SEI）膜时会不可逆地消耗大量活性锂离子，导致全电池容量与能量密度显著衰减，这一瓶颈在采用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时尤为突出。为攻克此难题，正极补锂技术应运而生，其中基于阴离子氧化还原机理的富锂反萤石型材料（LFO）因具备超高理论比容量（约 867mAh/g）、环境友好等优势，已成为最具应用前景的补锂添加剂材料。LFO 不仅能有效补偿锂损耗、提升电池首效，还能通过优化 SEI 膜组分（如增加 LiF 含量）来抑制金属离子溶出，延长电池循环寿命，预计未来将成为高比能锂电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功能材料。

然而，未改性的 LFO 材料在实际应用中面临两大核心障碍：一是空气稳定性差，易与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导致在储存、浆料制备过程中分解失效甚至引发凝胶化；二是其与电解液界面反应复杂，脱锂过程中易发生晶格氧析出和结构演变，威胁电池的循环安全。针对上述痛点，行业通过“界面隔离+缺陷调控”的双重策略，如采用碳包覆构建致密保护层、或利用原子层沉积（ALD）技术进行氧化物/碳复合包覆，成功提高了 LFO 在中等湿度空气中的稳定性，比容量保持率显著提升。

2025 年，公司通过多元素掺杂稳定晶格结构、致密包覆提升空气稳定性，成功开发出高容量、空气稳定性优异的补锂剂材料（富锂铁酸锂），产品比容量能达到 780mAh/g 以上。该材料在保持高不可逆比容量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结构稳定性与正极适配性，并具备良好的成本竞争力，目前正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持续扩容，行业供需结构逐步优化，推动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景气度显著回升，但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技术迭代周期缩短及国际竞争格局重塑等不确定性因素，亦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始终

秉承“以诚信为立身之本，以质量赢得市场，以效率强化经营，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进步”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精准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强化战略执行效率，持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实现经营质效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下，公司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大幅提升。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92 亿元，同比增长 52.76%，磷酸铁锂累计出货量为 37.51 万吨，同比增长 64.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大幅缩窄。公司业绩提升主要系随着产能利用率显著改善，规模化生产效应持续释放，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压实成本管控，降低相关风险，2025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此外，2025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剥离了部分非盈利业务，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技术迭代与前瞻布局双轮驱动，赋能产品矩阵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迭代升级与前瞻布局并行”的研发策略，深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融合模式，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及创新联合体等核心研发平台，系统推进现有优势产品的工艺迭代与性能优化，重点突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技术瓶颈。同时，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速新一代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碳负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进程，同步拓展固态电解质、富锂铁酸锂等新赛道产品布局，形成“成熟产品提质增效、前沿产品稳步推进、新赛道产品精准布局”的多元化、全梯度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核心应用场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高端化、定制化需求。

同时，公司持续升级并落地全周期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在原有全流程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创新型、改进型、工艺降本型项目分级标准，配套差异化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组、供应链等跨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市场”全链条反馈机制。以“揭榜挂帅”“赛马机制”为核心抓手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同步完善研发成果转化激励与容错机制，充分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在此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始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强化客户联动与技术支持，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及产品验证信息表、定期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客户回访等方式精准匹配客户验证进展与产品开发进度，建立“客户反馈-快速响应-优化迭代”的闭环机制，快速组织产品迭代更新，持续提升产品与客户的适配性。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多所高校继续开展“固态电解质”等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湖北省动力与储能电池关键材料中试平台已于 2025 年 8 月获批，标志着公司在打通“实验室—中试—产业化”关键环节、强化产学研协同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有助于企业获取前沿技术资源，培育复合型技术人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申报的“高性能硫酸亚铁钠

正极材料研究及产业化双创团队”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获批，助力公司快速实现从“前沿材料研发”到“产业落地”的工程化突破，从而抢占钠电产业化先机并强化区域产业链话语权。

（二）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实施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生产交付能力获得持续提升。在效率与成本方面，通过设备技改与能耗管理，实现了故障率降低、产能稳定与资源利用效率的多重改善，并以《改善项目管理制度》为纲领，其他降本类项目为辅助，将成本管理从“被动控制”转向“主动优化”，覆盖全价值链环节，确保成本下降举措有章可循、持续落地；在质量与标准方面，通过多层次审核体系加大对生产制造环节的管控力度，确保了产品性能的稳步提高；在创新与智能转型方面，公司以“数据驱动、系统协同、智能决策”为核心导向，通过系统性引入智能立库、检测智能化系统 MES，构建覆盖仓储、生产、质检全链条的数字化管控生态，实现了从物料流转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动态监测与精准资源配置，为生产效率跨越式提升注入了持续动能；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基础性与战略性地位，以“体系化治理、常态化防控、持续化改进”为方针，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相关国际标准（如 ISO 27001），通过体系化管控与常态化审计相结合，全面筑牢企业信息安全防线，规范全员操作行为，有效支撑业务稳定运行与数据资产安全。

（三）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优化库存管理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机制，初步构建了贯穿全链条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并于 2025 年成功获评湖北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显著增强了关键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磷源、铁源等核心物料基本实现国内全覆盖；物流运输环节，公司积极推进运输路线的合理规划，由单一公路运输拓展至公路-铁路联运、公路-水路联运等多式联运模式，在保障物资高效交付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流程管控等措施，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集中管理，持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对冲。

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产销联动机制，通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对各工厂库存信息进行动态监控与数据分析，并根据库存变化动态调整采购策略；强化库存管理的绩效考核，确保库存总量和库存结构的合理可控，有效缩短存货周期，显著提升库存周转效率，有效降低了潜在的库存风险，强化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及客户订单交付保障能力。

（四）动态营销应对行业变局，全球化布局加速落地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新能源市场及锂电行业政策导向，市场营销机制围绕“巩固动力基本盘、做强储能增长极、突破关键技术”的核心战略开展，通过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竞争对手动态及技术路线演变的系统性监测与前瞻研判，积极应对行业价格压力、成本上涨及技术迭代等多重挑战。通过动态优化营销策略，实现销售业绩的稳健增长，在新客户开拓与重点产品推广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不仅与行业下游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机制，也与厦门海辰、远景动力、广州融捷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按照既定规划推进全球化布局，稳步发展国际业务，依托现有产业探寻新业务增长点。“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中，并规划通过境外子公司整合当地资源，助力产品嵌入海外本土市场。

（五）推进全流程闭环管理，内控体系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通过内控手册研讨与修订、试运行与问题收集反馈、评审定稿、全面落地运行及持续检查优化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内控管理效能的提升。具体包括：完成组织整体架构的重新梳理与调整，界定重点部门的职责边界，强化分子公司与总部、部门与部门间的协同性；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重点业务制度，增强制度条款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采购、印章使用、投资等核心环节的管理流程；基于业务场景风险等级差异，拆分设置审批流程，推行“高风险环节强化多级审批管控、低风险事项简化流程提速”的差异化模式，实现风险与管控强度的匹配；建立专项和定期检查的常态化监督机制，跟踪制度执行情况，持续优化手册内容，巩固内控成效。通过上述系统性举措，公司内控体系的系统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内控保障。

（六）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数智赋能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策略，持续完善培养机制，扎实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为提升管理质量、提高工艺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公司聚焦内部培养，强化核心骨干的调配与管理优化，系统开展工艺、质量管控及研发工艺赋能项目的培训；同时，针对一线基层管理人员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其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坚实人才基础；另外，公司依托北森学习云平台，逐步构建体系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培训生态，有效提升内部人才培养效能；同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信息化系统也已建成上线，实现了绩效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与流程化，显著提高管理效率，有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执行。通过构建多维度、全周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致力于打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的人才成长平台，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和前瞻引领的创新生态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及产品工艺优化的投入，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形成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构建了丰富全面的磷酸铁锂产品体系，并掌握了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铁酸锂、固态电解质等新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通过建设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检测中心、武当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以及购置高端科研设备

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并与各大科研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构建了前瞻引领的创新生态，同时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提升材料研发水平和效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双提升，力争建成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和人才聚集高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50%。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也是“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文明单位”“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等。2025 年 8 月，公司主导的“湖北省动力与储能用电池关键材料中试平台”成功入选 2025 年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名单，通过引入先进检测设备，建设功能完善的中试试验线，配置 LIMS 等智能化信息化软件，致力于锂/钠电池关键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验证和优化，有效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工艺改进和迭代效率；同时公司凭借“高安全长寿命储能电池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凭借“高性能磷酸盐基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凭借“高能钠材打造高性能硫酸亚铁钠产业链”“高压实低温型磷酸铁锂的研发与产业化”两个项目获得十堰市第八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科技创新组第一名、第二名等，标志着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多条技术路线上均实现了深度布局与实质性突破，凸显了公司的技术前瞻性和战略执行力。公司也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创新联合体”“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多个联合创新平台，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武汉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机制，重点聚焦新能源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贯通“产、学、研、用”全产业链，彰显了公司深厚的科研实力和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标准、钠电池材料标准及绿色低碳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共计 75 项。其中，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YS/T 1607-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并被国家工信部纳入国家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清单；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 43092-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高温性能测试方法》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二等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 45327-2025《富锂铁酸锂》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此外，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与检测标准化试点》项目被评选为湖北省标准化试点项目。

通过持续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5 项核心技术，授权 135 项国内发明专利、29 项国际发明专利及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公司已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等优势，并通过持续不断地改善研发环境、深化企校融合、培育优秀人才等举措，构建前瞻引领的创新生态，巩固行业核心竞争力。

2、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

对于正极材料制造商而言，前驱体的材料体系和制备工艺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同时磷酸铁锂前驱体也是磷酸铁锂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掌握磷酸铁锂前驱体制备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对于正极材料性能和成本控制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基于磷酸铁核心技术与产能布局，实现了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生产的磷酸铁主要用于公司连续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从而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具备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同时，公司自主创新的磷酸铁废水工艺处理方法，通过多介质过滤器、超滤、管式微滤膜等多种方式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用膜分离技术、电渗析技术和 MVR 技术进行废水的浓缩净化，实现了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水的闭路循环及废水的零排放，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利用价值。

3、优质客户资源和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以质量赢得市场，以效率强化经营”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大客户战略，凭借行业领先的品质管控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供应能力，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深耕高性能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多年，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同时，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于 2025 年 4 月荣获“十堰市第六届武当质量奖”。

4、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体系多样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建立起了完备、成熟的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生产的磷酸铁，其产品性能和成本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主要用于自制磷酸铁锂的生产；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多样、体系完整，涵盖动力型材料、储能型材料、功率型材料、长寿命材料等，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压实密度、放电比容量、循环性能等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客户多维度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磷酸锰铁锂等新产品的产业化上也有了较大进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聚阴离子化合物、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类等不同体系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成功开发出新一代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具备高比容量、高压实密度与优异的加工性能，现阶段已进入客户验证环节；此外，公司通过前驱体工艺优化，实现了对材料元素比例与微观形貌的精准调控，成功制备出新一代磷酸焦磷酸铁钠产品，该产品在压实密度和加工性能方面表现突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后续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采用高温固相法制备的高比容量磷酸锰铁锂目前已推进试生产阶段，该产品采用更精准的大小颗粒级配，碳层更薄、更均匀的原位立体碳包覆技术和多元离子体相掺杂技术，有效增

强离子扩散和电子导电能力，在容量、粉末压实及循环性能等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此外，公司也对固态电解质、富锂铁酸锂等新材料进行研发布局，开发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离子导电性能优异，制备工艺稳定可控；通过先进包覆工艺制备的高容量、空气稳定性优异的富锂铁酸锂适配磷酸铁锂电池体系，能有效减缓容量衰减、提升能量密度，目前均处于客户验证阶段。丰富的产品体系为公司业务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发展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稳定的核心团队与卓越的人才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长期深耕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不仅在管理、技术、生产及销售等关键职能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工艺积累，更在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是公司运营高效、决策科学、战略落地的重要基石。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将系统性的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效能提升视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拓展行业技术交流、健全内部“传帮带”机制与轮岗培养体系，持续扩大核心人才储备，强化团队整体赋能。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先进的管理体系与数字化工具，系统性推进组织架构优化、流程优化及内控升级，致力于构建响应迅速、持续创新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在凝聚人心、引领发展方面的深层作用，逐步塑造以奋斗者为本、以创新为驱、以质量为根的价值导向。通过建立涵盖健康保障、家庭关怀、职业发展等多维度的人文关怀机制，以及短期激励与长期回报相结合的多元激励模式，持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与团队凝聚力。近年来，公司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率维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形成了人才集聚、活力迸发的良好组织生态，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保持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耕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自身的技术体系，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磷酸铁掺杂技术”“聚阴离子型磷酸盐正极材料阴阳离子共掺杂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25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	依据金属离子的半径、价态以及与磷酸根的结合能力、氧化还原过程离子半径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ZL201110419617.3	发明

		大小的变化等，选择合适的金属离子，通过磷酸铁引入金属离子或者磷酸铁锂制备过程掺入金属离子，最终得到金属离子体相掺杂的磷酸铁锂，提高 LiFePO_4 的离子导电性，改善 LiFePO_4 电化学性能，提升循环性能和倍率充放电性能。	FePO_4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text{NH}_4\text{Fe}_2(\text{OH})(\text{PO}_4)_2 \cdot 2\text{H}_2\text{O}$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19972.4	发明
			钛、锆共掺杂碳包覆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629862.7	发明
			掺杂型磷酸锰锂的制备方法 ZL202210830967.7	发明
			一种磷酸锰(II)纳米片和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831039.2	发明
			掺钛无水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785880.3	发明
2	高分子复合碳源技术	通过引入高分子碳源，既可以提高纳米浆料的稳定性，又可以提高碳源的导电性和致密性，从而提高产品的压实和比容量，还能够调控颗粒的晶粒尺寸，避免大单晶颗粒的产生，提升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ZL201110419617.3	发明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1625.8	发明
3	晶粒尺寸调控技术	通过控制磷酸铁的形貌，且通过纳米化设备进行纳米化，采用喷雾造粒技术，实现碳源的均匀混合，抑制磷酸铁锂颗粒的长大，同时调整升温速率和保温温度，实现晶粒尺寸的调控。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31871.X	发明
4	倍率性能提升技术	通过控制磷酸铁的比表面积，经过掺杂改性和纳米化，实现烧结前物料的粒径纳米化，同时采用高分子有机碳源，实现纳米化颗粒的分散，然后控制烧结工艺，通过提高离子导电性，同时缩短锂离子迁移路径和提高锂离子迁移速率，实现高倍率材料的制备。	一种高倍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75470.8	发明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ZL201110419617.3	发明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ZL201610169692.1	发明
			FePO_4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text{NH}_4\text{Fe}_2(\text{OH})(\text{PO}_4)_2 \cdot 2\text{H}_2\text{O}$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掺钛无水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785880.3	发明
5	比容量提升技术	通过复合碳源的引入，提高纳米化物料的分散性，同时也增强了碳包覆层的导电性，从而增强了电子导电性，同时引入了掺杂剂，通过掺杂大大提高磷酸铁锂的离子导电性，从而提升材料的比容量。	FePO_4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text{NH}_4\text{Fe}_2(\text{OH})(\text{PO}_4)_2 \cdot 2\text{H}_2\text{O}$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6	低温性能提升技术	通过砂磨机实现物料的纳米化，然后引入高分子分散剂，实现纳米颗粒的分散，避免颗粒之间的团聚，再通过碳源的包覆，控制温度曲线，从而得到一次粒径小、碳包覆均匀的磷酸铁锂，实现磷酸铁锂低温性能的提升。	一种高倍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75470.8	发明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ZL201110419617.3	发明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7	能量密度提升技术	通过控制磷酸铁的比表面积,得到高振实密度的磷酸铁,同时引入高导电性的碳源以及具有三维通道的金属离子掺杂剂,降低碳源数量,提升烧结温度,同时保证包覆均匀性,提升压实密度,通过具有三维通道的金属离子掺杂,在保证压实密度的情况下,保证比容量和倍率性能,从而提升整个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ZL201610169692.1	发明
8	循环寿命提升技术	通过提升磷酸铁的纯度,提高铁磷比和结晶度,同时采用一体化包覆及成型技术,形成完整的包覆层,通过控制烧结气氛和烧结工艺,避免产生其他杂相,从而大大提高材料的循环寿命。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9	磁性物质管控技术	通过对原材料磁性物质的管控,且采用多级除铁和完善的磁性物质管控手段,同时控制烧结过程的气氛,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磁性物质。	一种制备磷酸铁锂的浆料的过滤磁选一体化设备 ZL202120718173.2	实用新型
10	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	通过控制原材料的一致性,同时采用精准的配料系统,保证在配料过程的一致性,同时在研磨、喷雾过程,实现混料,从而保证批次内的一致性,在烧结过程,稳定烧结工艺,确保每条窑炉的一致性,从而保证批次间的一致性。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用砂磨机铅球清洗装置 ZL202022144134.4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锂用混料装置 ZL202022360992.2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磷酸铁锂的浆料的过滤磁选一体化设备 ZL202120718173.2	实用新型
11	纳米制备技术	采用共沉淀法合成工艺制备磷酸铁,精确控制各原材料配比、反应温度、搅拌速度、干燥速度、煅烧温度等,有利于前驱体的均匀混合。本公司制备的颗粒细小且分布均匀、一次颗粒约 50nm,颗粒与颗粒之间疏松,比表面积大,有利于锂离子的扩散,提高了充放电比容量,适合做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ZL201610169692.1	发明
			一种高倍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75470.8	发明
			一种磷酸铁反应釜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2222177994.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滴加装置以及制备电池级磷酸铁的装置 ZL202221640487.6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铁磷渣制备磷酸铁的方法、磷酸铁及其应用 ZL202210735393.5	发明
			一种高品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高品质磷酸铁、电极 ZL202211336127.1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的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1242897.X	发明
高振实密度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磷酸铁锂 ZL202310195783.2	发明			

			一种集成热电偶的可折叠式搅拌桨 ZL202322543536.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法工艺的磷酸铁的逆流洗涤装置 ZL202322061704.7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流合成磷酸铁工艺用的反应釜 ZL202322874170.X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扰流装置及反应釜 ZL202420009121.1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化制备类球形磷酸铁的方法 ZL202311266067.5	发明
12	形貌尺寸调控技术	研究了合成条件、加料顺序、反应物浓度、温度时间、不同反应物等因素，对磷酸铁形貌的影响，得到了块状、多面体、片状、球状、花瓣状等不同形貌的磷酸铁，显示了良好的形貌技术控制能力。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一种液体滴加装置以及制备电池级磷酸铁的装置 ZL202221640487.6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铁磷渣制备低铝杂质花瓣状磷酸铁的方法 ZL202111212875.4	发明
			一种利用铁磷渣制备磷酸铁的方法、磷酸铁及其应用 ZL202210735393.5	发明
			一种高品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高品质磷酸铁、电极 ZL202211336127.1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的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1242897.X	发明
			高振实密度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磷酸铁锂 ZL202310195783.2	发明
			一种集成热电偶的可折叠式搅拌桨 ZL202322543536.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法工艺的磷酸铁的逆流洗涤装置 ZL202322061704.7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流合成磷酸铁工艺用的反应釜 ZL202322874170.X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化制备类球形磷酸铁的方法 ZL202311266067.5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2410354260.2	发明
电池级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材料、正极片和二次电池 ZL202410640051.4	发明			
13	杂质元素控制技术	利用自主开发的除杂技术，高温加入除杂剂去除钛、铝杂质离子，得到高纯度的硫酸亚铁，并开发出合适的反应工艺和洗涤参数，确保杂质元素在磷酸铁沉淀的过程中不沉淀出来，仍然保留在溶液中，吸附在磷酸铁表面的杂质元素通过合适的洗涤工艺，从磷酸铁表面脱附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一种电池级七水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37698.7	发明
			一种冷凝水水泵水压稳定控制系统 ZL201710195085.7	发明

		下去, 获得低杂质元素的磷酸铁。	一种电池级硫酸亚铁溶液的深度净化方法 ZL201711368338.2	发明
			一种液体滴加装置以及制备电池级磷酸铁的装置 ZL202221640487.6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反应釜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2222177994.7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冒槽的悬挂装置 ZL202223450929.3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装置及压滤设备 ZL202223470453.X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抽滤用自动补水装置和真空抽滤装置 ZL20222290459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铁磷渣制备磷酸铁的方法、磷酸铁及其应用 ZL202210735393.5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的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1242897.X	发明
			一种集成热电偶的可折叠式搅拌桨 ZL202322543536.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法工艺的磷酸铁的逆流洗涤装置 ZL202322061704.7	实用新型
			一种亚硫酸盐还原赤泥提铁溶液以制备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方法 ZL202211591173.6	发明
			一种连续流合成磷酸铁工艺用的反应釜 ZL202322874170.X	实用新型
			一种低硫高铁磷比的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0354078.7	发明
			一种低杂质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432820.1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2410354260.2	发明			
14	晶体结构控制技术	研究不同工序反应机理, 使用氨水调节合成过程 pH 值, 得到不同颜色、不同物相的二水磷酸铁; 使用氨水调节老化过程 pH 值, 得到不同颜色、不同物相的二水磷酸铁。此方法制备的磷酸铁颗粒大小均匀、致密、类球形、纯度高、杂质元素低, 且可通过调节磷酸铁晶体结构来调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形貌, 提高材料倍率性能。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一种可灵活调节晶体结构的二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51945.1	发明
			一种高品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高品质磷酸铁、电极 ZL202211336127.1	发明
			一种碱式磷酸铁铵的制备方法 ZL202211693250.9	发明
			电池级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材料、正极片和二次电池 ZL202410640051.4	发明
15	比表面积可控技术	通过研究原材料的配比、铁盐磷盐的摩尔浓度、合成 pH、滴加速度、滴加方式、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9619.2	发明

		老化的酸度、老化温度、老化晶种、保温时间、搅拌转速、干燥方式、煅烧温度等工艺参数，探究对晶体成核和长大的影响规律，制备出不同比表面积磷酸铁，符合不同客户对比表面积的需求。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7.4	发明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ZL201610169692.1	发明
			一种液体滴加装置以及制备电池级磷酸铁的装置 ZL202221640487.6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反应釜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2222177994.7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冒槽的悬挂装置 ZL202223450929.3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装置及压滤设备 ZL202223470453.X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抽滤用自动补水装置和真空抽滤装置 ZL202222904598.X	实用新型
			一种粉料造型专用工具 ZL201620228489.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品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高品质磷酸铁、电极 ZL202211336127.1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的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1242897.X	发明
			一种集成热电偶的可折叠式搅拌桨 ZL202322543536.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法工艺的磷酸铁的逆流洗涤装置 ZL202322061704.7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流合成磷酸铁工艺用的反应釜 ZL202322874170.X	实用新型
			电池级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材料、正极片和二次电池 ZL202410640051.4	发明
			一种磷酸铁的制备系统和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1509706.1	发明
			一种低杂质高比表面积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2410354260.2	发明
16	磷酸铁掺杂技术	采用共沉淀法制备阳离子掺杂磷酸铁，阳离子替代了部分磷酸铁的铁位，在结晶过程中产生缺陷，有利于阻碍磷酸铁团聚和颗粒的细化，在磷酸铁制备过程中以离子形式引入，较磷酸铁锂固相法掺杂更加均匀，有利于提升磷酸铁锂的压实密度和电性能。	磷酸铁材料、其制备方法、正极材料、正积极片及二次电池 ZL202411256393.2	发明
			掺钛无水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785880.3	发明
17	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掺杂改性，采取阳离子混合掺杂、Ⅲ族元素的体相掺杂，提供大量的“空穴”，表层掺杂的V族元素可以提供大量的电子，使锰酸锂正极材料具有半导体PN结的特性，当电池未充电时稳定材料的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57606.X	发明

		晶体结构, 当电池充放电时, 增加锂电池的倍率性能, 充电过程接近结束时, III族元素和V族元素的复合掺杂可以提高锰酸锂的导电性, 从而降低电池的内阻, 稳定锰酸锂在高温下的结构, 改善锰酸锂的高温循环, 减少电池充电时产生的焦耳热量, 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	一种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379849.9	发明
18	废水的 浓缩与净化技术	采用多级反渗透技术一方面将磷酸铁废水中的硫酸盐、磷酸盐等混合溶液进行膜浓缩, 得到高浓度盐水, 从而降低MVR运营成本; 另一方面经过多级反渗透制备低电导率的纯净水, 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高浓度氮、磷、硫废水资源的回收方法 ZL201410774834.8	发明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024842.5	发明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及其处理回用方法 ZL201510506378.3	发明
			一种废水回用系统 ZL202220747421.0	实用新型
			磷酸铁母液废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211082185.6	发明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024867.5	发明
			一种磷酸铁生产废水的处理装置 ZL202321422171.4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生产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ZL202321421705.1	实用新型
			磷酸铁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ZL202321913447.9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废水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ZL202310975169.8	发明
			一种生产废水的综合处理方法 ZL202310309566.1	发明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ZL202421003639.0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锂废水处理系统 ZL202420958559.4	实用新型
			氨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2410885508.8	发明
磷酸铁废水处理方法和磷酸铁废水处理系统 ZL202411042248.4	发明			
磷酸铁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生产系统 ZL202421117861.3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废水的处理系统 ZL202322081248.2	实用新型			
19	MVR 机械蒸发技术	1.将前处理、反渗透、蒸发结晶进行优化组合; 2.利用反渗透进行浓缩减量, 降低后续蒸发结晶的费用; 3.利用降膜蒸发与MVR相结合的蒸发结晶技术, 节能高效, 降低运行费用; 4.既达到水回用, 又达到废水零排放的目的。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024842.5	发明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及其处理回用方法 ZL201510506378.3	发明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024867.5	发明
			一种MVR强制蒸发器晶体下沉预防系统 ZL202322272480.4	实用新型

			磷酸铁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的终端分盐母液的处理方法 ZL202311801136.8	发明
20	高性能钠离子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1.以 FePO_4 为模板原位合成了 $\text{Na}_4\text{Fe}_3(\text{PO}_4)_2\text{P}_2\text{O}_7$ 球形粉体,产物粒径可控,工艺过程简单,绿色易放大; 2.所制备的 $\text{Na}_4\text{Fe}_3(\text{PO}_4)_2\text{P}_2\text{O}_7$ 成本低廉,结构稳定,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	一种从 FePO_4 液相制备 $\text{Na}_4\text{Fe}_3(\text{PO}_4)_2(\text{P}_2\text{O}_7)$ 的方法 ZL202110207075.7	发明
21	高性能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使用 $\text{Ti}_3\text{C}_2\text{MXene}$ 对磷酸锰铁锂材料进行表面包覆,有效地提高磷酸锰铁锂材料离子和电子传输能力以及结构稳定性,非常适用于作为高能量和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将具有高导电能力、丰富表面官能团和良好力学性能的 $\text{Ti}_3\text{C}_2\text{MXene}$ 用于包覆磷酸锰铁锂材料,并对制备方法整体流程工艺设计,关键的水热反应和高温退火工艺的参数条件进行改进,有效地提高了磷酸锰铁锂材料的离子和电子传输能力,同时 $\text{Ti}_3\text{C}_2\text{MXene}$ 和磷酸锰铁锂材料较强的相互作用能够提升磷酸锰铁锂材料的结构稳定性。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31871.X	发明
22	高性能硫酸亚铁钠制备技术	采用直接固相混合然后烧结的工艺,选择含有葡萄糖酸基的铁盐,利用硼氢化钠为还原剂和添加剂,与硫酸氢钠加入到内置研磨球的斜混机混料,进一步降低物料尺寸后煅烧、筛分、除铁和包装,得到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本发明采用直接的固相混合然后烧结的工艺,成本低且工艺简单,产品的电子导电性更好,粉末内阻更低,且容量、低温性能更好。	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211468622.8	发明
23	焦磷酸磷酸铁钠的杂相控制技术	铁基复合磷酸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将钠源、磷源、碳源和水混匀,再与磷酸铁混合,得到第一混合体系;对第一混合体系进行研磨,得到第二混合体系,再进行干燥和烧结;第一混合体系中,Na元素、Fe元素、 $(\text{PO}_4)_3$ 和碳源的总质量为所述水的质量的30%~40%;第二混合体系的粘度大于或等于300Pa.S。上述方法可在研磨过程中实现固态反应物溶液化,得到均相反应功能,进一步干燥和烧结得到铁基复合磷酸盐正极材料,该材料为大小均一的纳米球状颗粒。	铁基复合磷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钠离子电池 ZL202210247605.5	发明
24	液相法硫酸亚铁钠制备技术	采用液相法混合工艺,混合均匀,产品一致性好,一步实现了异价金属掺杂与介孔纳米网络结构碳材料的包覆,得到杂质少、比容量高、循环寿命长的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原料简单易得,制备过程操作简单,实验重现性好,易于实现工业化生产。	一种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1092252.7	发明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ZL202311755365.0	发明
25	聚阴离子型磷酸盐正极材料阴阳离子共掺杂技术	通过阴阳离子共掺杂,从而获得了电化学性能尤为卓越的正极材料。其中,阴阳离子的引入可以调节正极材料的电子结构,同时有效增加正极材料的活性位点,从而提高正极材料的比容量。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和钠离子电池 ZL202510019534.7	发明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2 年	磷酸铁锂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83 个，国际发明专利 133 个，商标 13 个；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28 个，国际发明专利 18 个，实用新型专利 7 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305 个，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5 个，国际发明专利 29 个，实用新型专利 94 个，外观设计专利 8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商标 36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16	46	592	164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83	28	291	135
国际发明专利	133	18	301	29
实用新型专利	0	7	94	94
外观设计专利	1	1	8	8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14	6	62	37
合计	231	60	758	305

注 1：累计获得的知识产权中，21 项国内发明专利为转让所得，未计入累计申请数；

注 2：其他知识产权中，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商标 13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新增获得商标 5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累计申请商标 61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累计获得商标 36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

注 3：本期新增及累计申请数、获得数不包含已失效申请及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2.0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3.42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储能型磷酸铁锂压实密度和倍率性能提升的开发	9,500.00	8,629.55	9,290.89	已结题	开发出高压实、高倍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通过提高金属的掺杂量来提升材料的倍率性能； 2.对前驱体磷酸铁进行改性研究，从而提升材料的压实密度	主要应用于储能领域，也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领域
2	高比能长寿富锰磷酸锰铁锂研发与产业化	6,542.00	112.38	119.35	中试阶段	通过材料合成过程及材料结构的精准调控，实现对材料结构的定向构筑，获得具有优异电化学性能的磷酸锰铁锂材料。此外，项目同步开发与磷酸锰铁锂材料匹配的电解液，重点解决锰溶出、高温产气、低温倍率不佳以及循环性能较差等问题，获得宽温域、高电压磷酸锰铁锂用电解液。最后，通过电池电芯结构设计，开发出具有高比能长循环的磷酸锰铁锂软包电池，完善并建成软包电池中试线	1.新型液相-固相复合工艺，优化晶体生长参数，实现锰离子和铁离子原子级混合； 2.研究不同烧结条件，如升温速率、烧结温度，保温时间、预烧结工艺等对磷酸锰铁锂材料粒径大小及分布、碳含量及结构、压实密度以及电导率等的影响； 3.从材料微观尺度结构和极片宏观尺度研究轧辊压力、轧辊间隙、辊压速度、温度等对极片压实密度的影响，攻关设计磷酸锰铁锂材料极片压实密度的提升工艺技术辊压工艺； 4.通过模拟计算优化磷酸锰铁锂电池内部结构并进行设计，调控超细纳米粉体正极材料浆料粘度、固含量、组成等制备工艺参数和涂布速度、厚度、宽度、温度、湿度等涂布工艺参数，实现高负载量电极微孔结构高效设计和高附着力、一致性极片制备技术	应用于磷酸锰铁锂制备
3	高压实磷酸铁锂产品开发与粒径分布模型研究	7,480.00	5,370.92	8,090.93	试生产阶段	开发出压实密度高，放电性能好的磷酸铁锂新产品，并分析高压实磷酸铁锂粒径分布模型	1.通过分段烧结工艺和颗粒级配提高粉体压实； 2.通过使用复合碳源和优化碳源比例，抑制一次颗粒的中大颗粒生成和颗粒的尺寸，降低锂离子迁移路径，来提升电化学性能	应用于高压实磷酸铁锂的制备，开发出续航 700 公里以上的磷酸铁锂动力材料
4	低温型磷酸铁锂的开发及产业化	3,219.60	2,402.34	2,430.21	试生产阶段	开发出低温性能优异的磷酸铁锂新产品	通过引入锰源、钛源，双元素掺杂等，提升小颗粒占比，发挥低温性能	应用于低温电动领域
5	高压实密度型 NFPP 开	2,952.00	684.52	2,711.81	子项目已达到项目目标，	开发出高压实密度型的焦磷酸磷酸铁钠产品	1.研究高压实密度型焦磷酸磷酸铁钠的制备工艺，通过前驱体的筛选得到致密性较好，一次颗粒较大的焦磷酸	主要应用于储能领域，也应用于插电式

	发				母项目正在中试阶段		磷酸铁钠，确保其具备较高的压实密度； 2.通过优化烧结曲线，保证焦磷酸磷酸铁钠产品的一致性以及碳包覆的均一性，确保焦磷酸磷酸铁钠的高压实密度性质，同时保证容量满足客户需求	混合动力汽车领域
6	磷酸铁的物化指标数据库建立及磷源循环利用的研究	1,300.02	946.25	1,286.35	已结题	建立磷酸铁的物化指标数据库，开发出低成本物化指标可控的磷酸铁产品	1.采用芬顿法或氧化法去除废水中的 COD，通过沉淀过滤的形式去除金属阳离子； 2.研究各工序使用该处理后的废水对产品指标的影响，制备出满足要求的无水磷酸铁产品； 3.通过研究颗粒水分差异来减少因团聚导致的颗粒大问题	应用于磷酸铁的制备
7	动力用高压实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开发	780.00	162.44	795.00	已结题	开发出长循环、高压实、高倍率、低成本的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	1.探究通过液相喷雾法，制备硫酸亚铁钠材料的工艺，选用二维的无机碳源作为碳材料，通过原位包覆提高材料的电导率，并抑制活性材料与电解液之间的副反应； 2.通过黄料的二次包覆，来提高碳包覆致密性，降低内阻，提升材料的空气稳定性； 3.通过优化烧结曲线来改变材料结晶速度，减少晶体缺陷，提高一次颗粒形貌规整度和压实密度	主要用于制备以硫酸亚铁钠材料为正极的钠电池，以代替铅酸电池，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家用储能等多个领域
8	高倍率型 NFPP 产品开发	599.88	668.66	668.66	中试阶段	开发出适用于启停电源的高倍率、宽温域 NFPP 正极材料	1.通过表面改性提升产品倍率性能，对材料进行碳包覆优化，验证无机碳源提高材料电子导电性； 2.通过元素掺杂提升倍率性能，引入其他金属元素进行掺杂，改变材料晶体结构，提高离子扩散系数，增强倍率性能	应用于启停电源领域
9	高钠铁比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520.00	561.25	561.25	试生产阶段	开发出高容量、高压实、低成本的硫酸亚铁钠正极材料	1.探究通过液相喷雾法，制备硫酸亚铁钠材料的工艺，选用二维的无机碳源作为碳材料，通过原位包覆提高材料的电导率，并抑制活性材料与电解液之间的副反应； 2.通过调整碳源配比来改善材料形貌和致密度，提高材料压实密度； 3.通过优化烧结曲线来改变材料结晶速度，减少晶体缺陷，提高一次颗粒形貌规整度和电化学性能； 4.通过调整钠铁比来提高材料理论容量和减少产品杂质	应用于储能、低速电动车等领域
10	铁锂洗水和沉锂母液资源化利用	398.00	217.76	434.70	中试阶段	实现磷酸铁锂生产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和碳酸锂沉锂母液资源化利用，制备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	1.通过一系列物料分类设备的耦合，实现锂的提纯和净化，最终实现电池级锂盐产品的制备，锂盐产品符合生产要求； 2.实现污水的回收和减量排放； 3.锂盐回收成本低于业界平均水平	应用于磷酸铁锂生产废水和碳酸锂沉锂母液的回收，含磷、铁、锂废渣资源化利用

11	第五代高压密磷酸铁锂材料研发	6,537.00	477.48	477.48	中试阶段	开发出性能稳定的高压实五代产品	1.通过阳离子掺杂提高本征电导率，实现高倍率磷酸铁锂开发； 2.利用颗粒级配技术，实现高倍率磷酸铁锂开发	应用于高倍率动力电池
12	第三代储能型磷酸铁锂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1.00	788.30	788.30	试生产阶段	因部分客户要求存在差异，需开发出适应不同客户要求的工艺及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	通过离子掺杂并进行材料的设计与优化，提升磷酸铁锂的压实密度和电化学性能	应用于储能型磷酸铁锂
13	动力用高钛型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	5,232.75	579.91	579.91	试生产阶段	各项指标均满足客户图纸要求，实现试生产到量产转阶段，持续客户供货	通过金属离子掺杂细化晶粒实现高倍率磷酸铁锂开发； 通过添加剂，优化大颗粒占比，提高材料压实密度	应用于储能型磷酸铁锂
合计	/	48,662.25	21,601.76	28,234.84	/	/	/	/

情况说明

预计总投资规模、本期投入金额及累计投入金额不含试验品缴库冲减的研发费用。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27	3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50	11.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907.49	4,305.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49	11.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140
专科	114
高中及以下	10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注1：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人员人工费用”，研发人员人数为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

注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紧密关注新能源领域相关材料和装备的研发动态和技术布局，积极研究储备前沿技术。公司布局开发的（1）智能充电桩研发项目，报告期内试验线的研发样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861.35 万元；（2）新型液冷储能技术研发项目，报告期内试验线的研发样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2,250.23 万元。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92 亿元，同比增长 52.76%，磷酸铁锂累计出货量为 37.51 万吨，同比增长 64.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大幅缩窄。公司业绩提升主要系随着产能利用率显著改善，规模化生产效应持续释放，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存货管理并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压实成本管控，降低相关风险，2025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此外，2025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剥离了部分非盈利业务，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但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未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导致收入下滑，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使得磷酸铁锂单位成本降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则公司将受产能利用率不足，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和人才储备的需求较高，同时对防范关键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要求较高，这意味着公司不仅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还应该做好关键技术和工艺的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目前，随着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性能要求日益严苛，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也逐步应用于正极材料研发和生产领域，对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研发周期长、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慢、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等潜在风险。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正极材料行业，研发人才培育与储备的重要性更为凸显，公司未来能否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加入及保证稳定的人才储备，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也会随研发人员的流失伴有泄露风险。总之，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公司若不能构建强大的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体系、保障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和后续人才储备，将难以应对市场上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挑战，并增加关键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不利于产业良性发展的因素。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技术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日益增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量倍增，一些传统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产，不少磷化工企业也利用上游磷矿资源和磷化工产品技术，布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为紧抓市场机遇，公司新建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中。但若未来锂电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客户需求增速放缓等，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成本中，碳酸锂等核心原料的价格波动对锂电池产业链影响较为显著。而近年来，因国内外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强劲，上游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锂的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或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万润新能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7万吨/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等投资项目虽经过缜密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但投资项目的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其中美国项目的建设受美国关税政策、行业政策、当地商业环境、生产经营环境、政府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如出现国内外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或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外汇汇率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施而变更、终止或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因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收付货款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而公司向客户销售收款中采用票据收款的比例要高于向供应商采购结算采用票据支付的比例，接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的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上述结算模式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进一步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5,52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3%。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但也会同时考虑产品及原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运输周期，并对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则将导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3,39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账期的客户交易额会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持续上升，如不能及时回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带来坏账增加的不良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储能装机需求大幅增长等因素驱动，锂离子电池行业迎来发展契机。在此背景下，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加速产能扩张。然而，产能释放速度与需求增长节奏存在错配，行业整体呈现“高端紧缺、低端过剩”的结构性矛盾，供需失衡导致价格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或缺乏稳定的客户绑定与供应链协同能力，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盈利能力持续承压的风险，影响长期稳定发展。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上游锂盐原材料产业、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型储能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上游锂盐价格的剧烈波动，或是下游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因宏观经济下行、需求疲软而陷入长期低迷，均会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造成冲击，在此背景下，锂电行业景气度将随之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全球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如全球地缘政治动荡升级、国际经贸摩擦等依旧存在，国际贸易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美洲、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子公司，并在美国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生产基地，规划发展全球业务。如果不稳定因素持续存在或不断扩大，将影响公司海外商业规划的进程。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未来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实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将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仍不能完全避免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显著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9,178.39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上升 52.76%；营业利润亏损 55,962.14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减少亏损 43,289.3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45,835.96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减少亏损 41,201.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7,364.57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8.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1,458.31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8.9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52.76
营业成本	10,938,061,421.68	7,472,078,359.56	46.39
销售费用	37,037,284.82	46,879,180.61	-20.99
管理费用	304,519,984.09	322,452,737.58	-5.56
财务费用	219,136,585.92	226,985,393.96	-3.46
研发费用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6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99,343.31	-1,274,490,362.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4,520.38	-775,090,521.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本期公司磷酸铁锂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报告期内支付与采购相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金额均有上升，去年同期则是取得借款较少、偿还债务较多。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178.39 万元，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6%，本期营业成本 1,093,80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39%，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本期公司磷酸铁锂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3%。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锂电行业	11,172,327,936.69	10,714,820,147.54	4.10	52.10	46.17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磷酸铁锂	11,153,643,013.28	10,697,661,589.99	4.09	53.49	47.33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其他	18,684,923.41	17,158,557.55	8.17	-76.21	-75.21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166,255,881.62	10,709,746,885.19	4.09	52.03	46.12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国外	6,072,055.07	5,073,262.35	16.45	592.67	511.75	增加 1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11,172,327,936.69	10,714,820,147.54	4.10	52.10	46.17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磷酸铁锂产品，公司磷酸铁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83%，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集中在国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国外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客户小批量试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磷酸铁锂	吨	370,400.64	375,067.56	13,935.87	58.90	64.33	-6.5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量及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大幅提升，存货周转加快，库存量降低。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磷酸铁锂	宁德时代	-	2,042,773,829.06	2,042,773,829.06	-	是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 年 5 月-2030 年预计总供货量约 132.31 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 2025-2030 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 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因上述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及待履行金额根据双方后续实际订单执行情况结算，暂无法确定；

注 2：上表中合计已履行金额及本报告期履行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8,168,651,499.78	76.24	5,524,430,288.82	75.37	47.86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69,751,523.64	1.58	119,162,744.70	1.63	42.45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2,073,326,247.64	19.35	1,426,916,038.57	19.47	45.30	
锂电行业	其他	303,090,876.48	2.83	259,711,052.99	3.54	16.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产品	直接材料	8,168,651,499.78	76.24	5,524,430,288.82	75.37	47.86	
锂电产品	直接人工	169,751,523	1.58	119,162,744.7	1.63	42.45	

		.64		0			
锂电产品	制造费用	2,073,326,247.64	19.35	1,426,916,038.57	19.47	45.30	
锂电产品	其他	303,090,876.48	2.83	259,711,052.99	3.54	16.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86%、42.45% 和 45.30%,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磷酸铁锂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提升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949,208,567.27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86.58%;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045,710,963.30	35.21	否
2	第二名	2,659,154,603.65	23.14	否
3	第三名	2,277,450,493.23	19.82	否
4	第四名	621,397,536.09	5.41	否
5	第五名	345,494,971.00	3.00	否
合计	/	9,949,208,567.27	86.5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88,631,082.89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45.99%;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307,596,398.29	14.71	否
2	第二名	956,770,121.96	10.76	否
3	第三名	670,563,140.51	7.54	否
4	第四名	579,602,195.59	6.52	否
5	第五名	574,099,226.54	6.46	否
合计	/	4,088,631,082.89	45.9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芯贸易业务	93.60	-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7,037,284.82	46,879,180.61	-20.99	/
管理费用	304,519,984.09	322,452,737.58	-5.56	/
研发费用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2.07	/
财务费用	219,136,585.92	226,985,393.96	-3.46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64.29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99,343.31	-1,274,490,362.22	不适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4,520.38	-775,090,521.39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说明	占利润总额比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17,025,007.37	主要系 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01%	否
--------	-----------------	---------------------------------------	--------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71,301,749.73	24.36	2,918,703,772.52	16.51	60.05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0,756,018.04	1.53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938,400.00	0.02	-	-	不适用	主要系套期工具本期正数余额列示
应收票据	412,049,920.81	2.15	249,434,676.82	1.41	65.19	主要系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65,795,377.87	1.91	611,876,643.13	3.46	-40.22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迪链票据减少
其他应收款	55,442,248.32	0.29	11,538,941.94	0.07	380.48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合同资产	579,082.13	0.003	-	-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质保金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86,341.45	0.20	88,100,000.00	0.50	-55.63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25,281,200.81	0.13	46,329,063.58	0.26	-45.43	主要系本年摊销导致待摊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5,809,748,351.45	30.30	3,471,469,412.19	19.64	6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内部票据贴现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1,457,679.65	0.42	236,710.00	0.001	34,312.44	主要系点价结算合约影响的公允价值
应付票据	2,397,806,428.46	12.51	1,630,164,187.97	9.22	47.09	主要系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增加
合同负债	131,886,268.88	0.69	2,930,476.99	0.02	4,400.5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54,858,659.11	0.29	19,066,259.82	0.11	187.7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351,075.73	6.51	2,254,706,639.13	12.76	-44.6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89,607,386.80	1.51	144,352,343.31	0.82	100.63	主要系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背书金额增加
长期借款	1,063,673,515.23	5.55	1,740,616,644.47	9.85	-38.8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1,102,625.68	0.06	16,153,658.73	0.09	-31.27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租赁款项以及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虽已积极采取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并不断加强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结构及拓展客户渠道，本报告期公司磷酸铁锂产销规模均大幅提升，整体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但在短期内尚未能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动力市场及储能市场需求的不增长，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供给产能出清，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公司业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3,110.2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44,175,766.60	4,144,175,766.60	质押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期货保证金、期权保证金
应收票据	98,713,783.69	98,213,783.69	质押	用于贷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08,800,980.42	208,800,980.42	质押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968,765,898.68	943,443,615.88	抵押	用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2,184,483.80	172,248,734.60	抵押	用于贷款担保
合计	6,612,640,913.19	5,566,882,881.1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8,331,575.62	834,083,140.78	-57.04%

注 1：公司按照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实缴出资，2025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已实际缴纳 46,153.58 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股权投资款 24,646.10 万元，支付 2025 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款 21,507.48 万元；

注 2：境外公司的股权投资额以公司认购的股本为准，并以当月月末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注 3：上述 2025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额不包含深圳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认缴与实缴情况。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鲁北万润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154,900.00	81.00%	募集资金	已增资 154,900.00 万元	/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鲁北万润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10,550.00	81.00%	募集资金	已增资 1,224.00 万元	/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合计	/	/	165,450.00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4,900.00 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154,9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增资 50,000.00 万元，以投资建设新项目“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该项目由鲁北万润及华虹清源共同实施。截至报告期末，1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 24 万吨/年磷酸铁产能已建成投产。根据公司对目前市场需求变化的可行性分析，为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公司对该项目中的另“12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为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项目名称调整为“12 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并对其产能释放进度进行调整，此部分项目预计完工日期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和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约 50 亿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建设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包括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氢储能等关键材料的研发及量产。鉴于《投资意向书》有效期 2 年已届满，且该项目至今尚未开展，后续暂无进一步的开展计划，经双方沟通确认，该项目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另行续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和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武当实验室项目”，拟以 3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大型综合性研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材料、新型光热能源、新能源装备等项目研究和试验线建设，由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指定郧阳区国有投资主体新设项目建设公司先行代建，项目建设完毕后，交付给公司使用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报告期内，考虑到锂电行业波动、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经协议双方复核，因协议中约定的代建项目至今未开展，后续暂无进一步开展计划，确认终止《武当实验室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协议书》，拟在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和襄阳保康磷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盐、磷酸、磷矿石等一体化产业链材料，由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保康国投合资成立一个新的法人实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保康国投设立了合资公司,保康项目正在依照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中。

(5)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万润新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anrun Group Corporation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USA) Limited, 并通过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USA) Limited 最终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 Wrestone Technology LLC, 开展“万润新能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总投资金额为 16,764.41 万美元, 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 分期开展建设, 一期计划建设 0.9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土地和厂房交割、部分环保许可手续申报及阶段性设备认证, 整体设计工作正在进行, 同时专利申请正稳步推进中。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56,018.04	-498,111.41			1,375,364,383.56	1,610,364,383.56	-35,257,906.63	
衍生金融资产			3,938,400.00					3,938,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11,876,643.13			-28,798,392.40			-274,879,657.66	365,795,377.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00,000.00		-49,013,658.55					39,086,341.45
合计	970,732,661.17	-498,111.41	-45,075,258.55	-28,798,392.40	1,375,364,383.56	1,610,364,383.56	-310,137,564.29	408,820,119.3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期货合约	22,568,710.00	44,642,720.00	9,736,233.00	967,307.00	386,577,800.00	354,626,300.00	85,730,000.00	1.68
期权合约			-18,988,250.00		67,635,400.00	68,606,650.00	10,381,800.00	0.20
合计	22,568,710.00	44,642,720.00	-9,252,017.00	967,307.00	454,213,200.00	423,232,950.00	96,111,800.00	1.8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与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为-1,448.5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一）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五）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控制措施：（一）							

	<p>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三)公司制定了万润新能《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万润新能《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4年12月1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12月2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不适用</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润矿业与深圳中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矿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中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润矿业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万润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公司已收到深圳中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1,500.00万元。2025年4月28日，万润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与深圳中渚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万润矿业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虹润高科	子公司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00,000,000.00	1,534,571,154.65	604,766,499.33	480,553,571.47	-78,445,254.28	-79,437,228.86
鲁北万润	子公司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05,500,000.00	5,524,368,662.14	1,186,388,203.36	4,667,804,829.75	-70,844,684.18	-70,190,156.16

万润新材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200,000,000.00	6,523,144,929.89	-89,238,787.20	6,366,599,835.46	-152,272,209.62	-123,625,323.20
宏迈高科	子公司	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00,000,000.00	1,424,064,455.78	508,507,323.06	1,075,850,630.21	-81,138,969.68	-80,876,489.60
华虹清源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50,000,000.00	1,136,610,980.85	1,066,278,947.79	560,956,336.05	123,450,354.01	118,337,948.76
安庆德润	子公司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00,000.00	826,109,573.60	223,354,059.42	1,158,817,021.60	-23,684,130.13	-17,700,290.59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取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备案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万润矿业	出售	77,436,97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典范，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领导者”的企业愿景，致力发展新能源事业，充分把握全球清洁能源在动力、储能等终端应用领域发展的良好机遇，以公司主营产品为支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降本增效，合理规划产能布局，加强与上下游的产业链协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占率，努力为客户创造高品质产品，为员工创造高成长平台，为投资者创造高回报价值，为人类创造低碳环保新生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行业竞争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公司深刻认识到新能源产业所蕴含的巨大机遇与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以提升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技术突破、精益运营、供应链韧性、市场开拓、治理效能与人才建设六大维度，通过强化研发创新、深化精细管理、优化全球布局等措施，致力于将卓越品质与前瞻技术转化为可持续的市场优势与盈利能力，确保各项战略目标的全面达成，为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一) 强化研发精细化管理，优化创新全链条

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引领未来、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理念，以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与客户端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现有技术储备价值，激发研发平台潜能，加速推进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前沿领域布局，重点实现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及市场推广，同步推进新一代高压实密度正极材料的工艺改善及性能优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精细化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效率评估机制，确保资源向高价值、高潜力项目倾斜，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比，实现研发资源配置的动态优化；持续强化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完善多层次人才梯队与核心人才激励体系，全面提升研发团队协同创新能力；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机制，打通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高效链条，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化落地进程，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核心技术与产业竞争中的领先优势，以构建“研发—产业—市场”良性循环的发展生态。

(二) 精细化管理降成本，智能升级提效能

为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2026 年公司将围绕精细化运营、质量提升、智能协同与成本优化等

重点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将推行大产线规模化生产模式，着力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升设备综合效率与产能利用率；各工厂将持续遵循 IATF: 16949 体系要求，制定清晰可量化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强化全过程控制，通过优化产品性能与工艺，提升产品合格率与指标一致性，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加快企业智能化与数字化建设，依托 LIMS、MES、PPM、SRM 等专业智能化系统和工具，打通各部门、各厂区信息壁垒，强化协同合作，提升运营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将从能源、辅材及改善项目等多环节实施成本管控，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价比，并加强库存、采购、设备等关键环节管理，实现多维度降本目标。

（三）供应链整合提韧性，产供销协同提周转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借助集团供应链平台，持续推动资源整合与配置优化，逐步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增强供应链韧性与安全可靠；积极推动 ESG 管理体系建设，稳步开展碳足迹追溯工作，不断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科学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深化与市场、技术、研发、质量等部门的跨职能协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在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响应效率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供销协同机制，实时追踪各工厂库存动态，确保库存规模与品类结构始终匹配业务需求；通过压缩库存滞留时间、优化周转路径等进一步提升存货流动性，为供应链稳健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四）深化客户强根基，全球布局提升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遵循“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总体经营方针，依托敏锐的市场洞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高效的内部协同，持续推动产品优势与品牌价值转化为稳固的客户关系和可持续的市场份额，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同，完善高效沟通与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提升订单交付精准度与客户满意度；同时，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战略领域的新兴客户群体，通过场景化需求研判与全周期服务升级进行系统性布局，构建多层次客户生态体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有序开拓重点区域市场，强化国际供应链资源整合与本地化运营能力，持续巩固并提升在全球锂电产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品牌影响力。

（五）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活内控新动能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升级。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权责边界，健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完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审议程序与合规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公司经营情况深度融合，广泛收集经理层、业务骨干及一线员工在实际操作中提出的优化建议，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战略、行业实践等，对手册内容进行动态

迭代与升级，将内控体系转化为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

（六）聚焦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管理体系

2026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提质、降本、增效、赋能”的核心方针，聚焦人才供应链打造与组织能力提升，重点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持续优化后备人才库与培养体系。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北森学习云平台为依托，针对工艺、质量、研发、供应链等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专精特新”专项攻关培训，着力提升基层管理人员在生产管理、质量管控、成本控制与团队协同方面的综合能力，构建精准赋能、高效协同、充满创新活力的人才组织体系，系统性推动人力资源向支撑公司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增长的核心资本转化，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另，公司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开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更为便捷的途径，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9 项议案。公司董事均依规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6 人，包括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同时，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陈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居忠先生、王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徐超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 5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因张居忠先生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王光进先生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其任职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王光进先生、陈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光进先生、张居忠先生、刘世琦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徐超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1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各自专

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同时，独立董事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居忠先生、王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5、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实工作，努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世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熊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柴小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高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渠道沟通平台，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接听投资者

热线、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种形式，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签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登记，切实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披露前，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8、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涉及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规范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时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 29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内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截至报告期末，刘世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4651% 的股份，通过十堰凯和间接持有公司 0.6199% 的股份；李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012% 的股份。刘世琦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长与总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合理性说明

刘世琦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情况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之间的衔接效率，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落实，有效统筹推进公司战略制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核心业务，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比例达 1/3），董事会充分发挥各董事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了决策与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独立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便利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人员聘用、定薪、培训、晋升等事项均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制度自主决策。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共同共有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6、制度约束方面：公司已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

事项设置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7、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董事长与总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独立性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薪酬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20年1月21日	2028年11月28日	29,475,240	29,593,771	118,531	增持	138.28	否
李菲	董事	女	58	2020年1月21日	2028年11月28日	11,149,410	11,226,055	76,645	增持	77.35	否
陈虎	董事	男	39	2022年12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	-	-	/	-	是
王光进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2日	-	-	-	/	12.11	否
张居忠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3日	-	-	-	/	12.11	否
徐超	职工代表董事	男	31	2025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	-	-	/	10.06	否
柴小琴	财务总监	女	43	2020年1月21日	2028年11月28日	-	-	-	/	66.75	否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0年1月21日	2028年11月28日	-	-	-	/	105.79	否
熊健	副总经理、宏迈高科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年9月18日	2028年11月28日	-	-	-	/	66.10	否
黄洋	制造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1年4月27日	/	-	-	-	/	74.06	否
王勤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3年6月20日	/	-	-	-	/	70.85	否
陈世涛	制造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男	35	2017年9月26日	2025年2月21日	-	-	-	/	59.27	否
郭米艳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17年12月4日	/	-	-	-	/	49.72	否
杨娇娇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女	33	2019年5月7日	/	-	-	-	/	55.06	否
晏益志	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年7月16日	/	-	-	-	/	41.42	否
程小雪	质量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19年5月27日	/	-	-	-	/	31.09	否

合计	/	/	/	/	/	40,624,650	40,819,826	195,176	/	870.02	/
----	---	---	---	---	---	------------	------------	---------	---	--------	---

注 1：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起始日期为其实际入职公司日期；

注 2：以上人员年龄为按照其出生年份截至 2025 年的差值计算；

注 3：刘世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高文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柴小琴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熊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注 4：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田丹女士、雷晓宁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科女士离任，2025 年 1-11 月，上述监事分别领取薪酬 31.94 万元、8.89 万元、10.59 万元、10.77 万元；

注 5：为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知识储备及技能水平，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公司与原核心技术人员陈世涛先生签订《学历提升专项培训协议》，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及陈世涛先生意愿，为其提供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日制学历提升专项培训，根据学校要求，陈世涛先生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需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待陈世涛先生取得相关博士毕业证书后的 7 日内，将到公司报到并再次办理入职手续，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基于此，陈世涛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陈世涛先生将以技术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领取技术顾问劳务报酬；

注 6：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 亿元，较上年度亏损大幅缩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38 万元（2025 年度新增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世琦	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1998 年至 2003 年任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 年至 2009 年任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菲	1986 年至 2005 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安技环保技术员、材料计划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张居忠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合肥市物资局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光进	198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民商经济法学院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光进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退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超	2022 年 3 月-2024 年 9 月，分别在宇浩高科经营管理部、铁锂车间任职；2024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科技发展办公室。
高文静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柴小琴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风贸联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湖北双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熊健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IE 设计科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报告期末任公司副总经理、宏迈高科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世琦	十堰凯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29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世琦	安庆德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8月14日	——
	鲁北万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	——
	佰利万润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6日	——
	无棣金海湾	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
	万润新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
	武汉万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日	——
	武当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9日	——
	华虹开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7月12日	——
	北京万润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
	万润磷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4年5月9日	——
	武当乾元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年11月4日	——
李菲	万润工贸	监事	2003年11月20日	——
	虹润高科	监事	2015年2月2日	——
	襄阳华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3月31日	——
	华虹清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7日	——
	湖北朗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12日	——
	宏迈高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9月28日	——
	宇浩高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12日	——
	武当锂业	监事	2023年3月6日	——
	万润燃气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15日	——
	万润新能（山东）燃气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3日	——
陈虎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20日	2025年3月21日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6月	——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6日	——
高文静	鲁北万润	董事	2021年5月17日	——
	佰利万润	董事	2021年8月6日	——
	无棣金海湾	监事	2021年12月24日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柴小琴	宏迈高科	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4日
	万润新材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
	武当实验室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
熊健	宏迈高科	总经理	2023年5月15日	——
王光进	北京诚享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4月14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9日	——
张居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山东分所负责人	2013年3月13日	——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4月14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17日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8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予以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88.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0.77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月度绩效工资按照《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年度绩效奖金将在公司 2025 年审计数据确认后根据《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核算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	---

注：因原核心技术人员陈世涛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陈世涛先生将以技术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领取技术顾问劳务报酬。上述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不包含陈世涛先生从公司取得的技术顾问劳务报酬。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世涛	制造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原核心技术人员陈世涛先生签订《学历提升专项培训协议》，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及陈世涛先生意愿，为其提供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日制学历提升专项培训，根据学校要求，陈世涛先生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需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待陈世涛先生取得相关毕业证书后的 7 日内，将到公司报到并再次办理入职手续，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基于此，陈世涛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陈世涛先生将以技术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陈世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世琦	否	6	6	5	-	-	否	2
李菲	否	6	6	6	-	-	否	2
陈虎	否	6	6	6	-	-	否	2
张居忠	是	6	6	5	-	-	否	2
王光进	是	6	6	5	-	-	否	2
徐超	否	1	1	1	-	-	否	不适用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居忠（召集人）、王光进、陈虎
提名委员会	王光进（召集人）、张居忠、刘世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光进（召集人）、张居忠、刘世琦
战略委员会	刘世琦（召集人）、李菲、徐超（2025年12月1日选举就任，原委员陈虎于2025年12月1日离任）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世琦（召集人）、李菲、徐超（2025年12月1日选举就任，原委员陈虎于2025年12月1日离任）

注：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刘世琦、李菲、陈虎变更为刘世琦、李菲、徐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无

	<p>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p>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p>1、审议《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5 年 12 月 1 日	<p>1、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	<p>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审议《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p> <p>1.02、审议《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p>	同意	无

	董事的子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2、审议《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1、审议《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六) 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70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1,105
财务人员	71
管理、支持人员	602
合计	3,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25
本科	769
大专	1,102
大专以下	1,714
合计	3,7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职工代表董事除职务薪酬外领取职工代表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协商签署的薪资标准文件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依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发放。

公司建立了科学、公正的薪酬机制，向员工提供了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并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拥有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同时，公司依据各岗位的工作特性和对任职能力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不同的考核机制以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在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保障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系统提升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公司建立“战略导向、分层分类”的培训管理机制，构建覆盖全员发展周期的多元化培训体系。该体系以新员工入职培养为起点，贯穿企业文化浸润、岗位技能精进、安全消防实训、管理者领导力提升等核心模块，并针对持证上岗人员实施资格认证专项培训。同时，公司修订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为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标准化带教体系建设，修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师带徒管理制度》，通过资源整合与流程优化，显著缩短新员工岗位胜任周期。依托北森学习云平台专业职能培训中心，公司已构建覆盖专业技能、管理通识、职能带教等多领域的课程体系，培训实施效能持续提升。另，公司重点开展了营销体系赋能、研发工艺精进、基层管理者能力提升及人力资源专业强化等专项培训，采用“线上云平台+线下影音资料库”双轨模式，实现培训成果向岗位实践的高效转化，切实增强员工履职能力与组织整体效能。

此外，公司选拔潜力突出、贡献显著的研发骨干参与行业高端专题研讨会，通过前沿技术交流与跨界思维碰撞，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步强化创新驱动能力、品牌专业形象及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建设，以深化学习型组织文化。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员工综合发展体系，以“精准赋能、价值共生”为导向优化培训内容矩阵，通过多维度能力评估与个性化发展路径设计，构建“选、育、用、留”一体化人才发展机制，深度践行“以人为本”的核心企业价值观，实现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协同共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83,502.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043.1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将食堂、保洁、安保、宿管、绿化养护及部分仓储打包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注2：因万润矿业已于2025年4月30日转让，上述劳务外包数据不含万润矿业工时及报酬。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的原则与形式进

行了规定，且对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情况做出了明确要求。上述三年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后续回报投资者的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将维护股东利益置于战略核心地位。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价值，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障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协同增长。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确立了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内控关注重点，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业务层面的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资产安全筑牢防线，有效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稳步实施。

公司将内部管控需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紧密结合，由内控建设小组牵头统筹推进，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系统性修订与完善，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备、运行有效、动态优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公司更新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公司各业务层面的管控需求及相关流程，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规范指引；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

《应付账款与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关键制度，通过细化制度条款，明确各部门权责边界，提升了业务流程的执行效率。

公司针对制度核心要点组织专项培训，覆盖关键岗位员工，并建立定期检查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推进制度有效落地执行；此外，借助 ERP 系统，将各部门审批权责与管控要点嵌入流程设计，进一步规范流程化管理。通过建立“修订—培训—执行—检查—优化”的良性循环，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等方面对分/子公司进行统筹管控，有效提升集团业务整体运营水平；修订《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子公司一级部门架构设置的审批流程与权限，统一规范了分/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设计；修订《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理制度》，将分/子公司年终绩效奖金核算与公司整体经营系数直接挂钩，保证了绩效考核的公平公正。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等专项会议，并建立常态化工作督导机制，持续追踪督导分/子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地执行情况，提升重点工作的执行效率，有效提升了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16192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深知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对企业持续稳健经营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管理，持续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实践，以助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在环境方面：公司坚持“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典范”的企业愿景，积极践行“碳中和、碳达峰”的绿色发展理念。2025 年公司发布首份《碳中和行动白皮书》，制定了具有公司特色的“1268”碳中和战略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 年实现核心运营碳中和、2034 年实现价值链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公司每年定期开展一次组织碳盘查与核查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碳盘查数据进行核查认证，以全面把握公司碳排放状况，评估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持续推动公司能碳智慧平台运行，对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情况开展实时监测；对废气、废水及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实施有效管理，确保所有排放活动均符合法规及标准要求，努力减轻公司生产活动的环境足迹；公司还积极开展环保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办公与低碳出行的行为风尚。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围绕人才招聘、员工留用、权益保障、培育发展、健康安全、生活关爱等方面开展员工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公司能够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不断优化和健全符合市场预期的薪酬结构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为客户创造高品质产品作为企业使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致力于维护同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并致力于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公司也积极投身社区共建，持续支持教育与公益事业发展，通过组织举办“郟阳中学万润班”教育助学活动，减轻青少年学生的家庭负担；捐助慈善资金用于十堰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室外活动”项目以及救助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用企业实际行动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通过采购农特产品支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农民增收及产业振兴。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初步建立涵盖决策-管理-执行 3 个层级的 ESG 治理架构，在董事会层面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 ESG 管理委员会和 ESG 执行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 ESG 战略决策、监督管理和统筹执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公司各业务层面的管控需求及相关流程，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规范指引。强化全员商业道德教育，筑牢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防线。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官网社会责任板块发布首份《碳中和行动白皮书》，制定了具有公司特色的“1268”碳中和战略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 年实现核心运营碳中和，2034 年实现价值链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为保障减碳行动的有力实施，公司采取了碳减排激励管理措施，2025 年公司首次在各生产工厂之间开展节能降碳评选表彰工作，以 2024 年生产工厂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对先进单位及项目开展表彰激励。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的政策机遇，利用公司优势资源，牵头组织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和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探索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同时，公司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向供应链纵深推进，组织开展供应商碳管理摸底调查，对供应商进行双碳赋能培训，从背景缘起、核查碳底、潜力分析、减排行动以及后续安排方面开展讲解，提升其碳管理意识及实践能力；收集供应商产品碳数据，为供应链碳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积极探索供应链降本减碳协同发展模式，为供应链实现价值共创开辟新路径。此外，为识别供应链中的合规风险，公司持续配合客户开展锂供应链溯源，摸清矿产来源地，避免产生合规风险。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B
秩鼎 ESG 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鲁北万润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2	虹润高科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州市 2025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鲁北万润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鄂州环发〔2025〕3 号《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2025 年鄂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虹润高科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秉承“以诚信为立身之本，以质量赢得市场，以效率强化经营，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进步”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典范，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政策，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标准制定、倡导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

行业标准制定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或牵头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共计 75 项，其中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21 项、行业标准 19 项、团体标准 28 项，地方标准 2 项。具体如下：

1、锂电池正极材料标准：公司参与编制了国际标准《锂复合氧化物的化学分析第 1 部分：主要成分的测定》《锂复合氧化物的化学分析第 2 部分：痕量元素的测定》《锂复合氧化物的化学分析第 3 部分：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含量的测定》《碳酸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金属磁性杂质》及《正极材料阴离子检测》；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46512-2025《磷酸锰铁锂》、GB/T46514-202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检测方法 晶体结构的测定 X 射线衍射法》、GB/T 45324-202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粉末电阻率测定》、GB/T 45327-2025《富锂铁酸锂》、GB/T 45330-202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伦法》、行业标准 YS/T1027-2024《磷酸铁锂》已在报告期内发布并实施。另，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41704-202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检测方法磁性异物含量和残余碱含量的测定》及 GB/T43092-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高温性能测试方法》分别荣获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二等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 45327-2025《富锂铁酸锂》荣获 2024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

2、钠离子电池标准：公司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GB/Z155-2025《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通则》已在报告期内发布，公司牵头研制的团体标准 T/CNIA 0275-2024《钠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钠》、T/CNIA 0276-2024《钠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焦磷酸磷酸铁钠》、T/CNIA 0279-2024《钠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硫酸亚铁钠》，均已在报告期内发布；同时，公司积极牵头研制行业标准《电池用碳酸氢钠》《钠离子电池用镍锰钛酸钠》等行业标准。

3、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YS/T1607-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及 HG/T6172-2023《磷酸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团体标准 T/CNIA0240—2024《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磷酸铁锂》、T/DZJN 216—2023《锂离子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 第 2 部分：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牵头制定团体标准 T/CIET-264-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碳管理指南》，上述标准均已发布。其中，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YS/T1607-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

4、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工作的运行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将绿色环保工作贯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号召，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回收利用等技术改造；持续推动降低污染、减少碳排放的协同，重视能耗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努力实现资源利用充分化、能源消耗最低化、回收利用最大化，切实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和谐发展。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视研发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研发带头人，在研发中心下设磷酸铁、磷酸铁锂、新能源电池材料、功能材料、相变储能材料等多个研究所，对新能源材料领域进行多方位布局，紧跟技术前沿。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创造力及竞争力，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总体研发策略并持续利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新型科研管理机制和项目组织模式来激发创新活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秉持“迭代升级与前瞻布局并行”的研发策略，深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融合模式，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及创新联合体等核心研发平台，系统推进现有优势产品的工艺迭代与性能优化，重点突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技术瓶颈，并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速新一代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碳负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进程。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已和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知名院校达成深度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伦理原则，确保技术使用符合社会价值与道德规范，不会对社会、环境和人类造成负面影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可为社会带来积极影响，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生态系统。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遵守 ISO/IEC27001:2022 标准的要求，以《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作为监督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持续推动信息安全管理有序实施，并建立起识别、评估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相关风险的流程步骤；以“安全可靠、及时有效、持续改进、客户满意”信息安全管理方针为指导，制定了包括信息资源保密策略、网络访问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等 26 项信息安全风险应对策略，为信息安全风险防控指明方向。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信息化部，负责统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造中心信息化部会定期对公司进行信息安全稽查，并对问题点进行追踪闭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仓库管理系统（WMS），全方位进行信息管理与数据储存。通过体系化管控与常态化审计相结合，全面筑牢企业信息安全防线，规范全员操作行为，有效支撑业务稳定运行与数据资产安全。为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利用文件加密系统，对办公文件实行加密管理，实现信息流转全程可控，从源头防范信息泄露；通过部署桌面管理管控软件、上网行为管控软件，构建多维度审计与管控体系；通过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信息安全演练、信息安全内外部审核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应对信息安全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对机房等关键信息资产进行了环网改造、后备电源更新等，提高防范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泄露事件。公司将持续优化隐私保护实践，致力于以负责任的态度守护每一份信任，构建安全、可信的数字运营环境。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5.00	给十堰市儿童福利院捐助 15 万用于建立“儿童室外活动区域”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72.27	2025 年，万润新能对郟阳中学 2023、2024、2025 级“万润班”学生进行资助，每年级人数 40 人，400 元/人/月，每年资助十个月（7、8 月不资助），报告期内拨款 48.00 万元；鲁北万润自 2025 年 7 月起对 146 名孤困儿童进行捐助，每人每月 300 元，报告期内共向无棣县慈善总会拨款 24.27 万元。
救助人数（人）	266	2025 年，万润新能对郟阳中学“万润班”资助人数为 120 人；鲁北万润资助孤困儿童 146 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建立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事业，致力于为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忘初心，继续投身公益慈善活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公益捐资助学、福利项目支持等领域，全年对外捐赠支出为 87.27 万元。

在对外捐赠方面，公司对十堰市慈善总会捐资 15 万元，用于十堰市儿童福利院建立“儿童室外活动区域”项目。在公益项目方面，万润新能对郟阳中学 2023、2024、2025 级“万润班”学生进行资助，每年级人数 40 人，400 元/人/月，每年资助十个月（7、8 月不资助），报告期内拨款 48.00 万元，资助 120 人；鲁北万润自 2025 年 7 月起对 146 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捐助，300 元/人/月，报告期内共拨款 24.27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8.663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8.663	2025 年公司采购农特产品，消费帮扶价值 38.663 万元，支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农民增收及产业振兴。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消费帮扶行动，通过采购西部农村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以实际行动助力农业增收、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2025 年公司采购农特产品，消费帮扶价值 38.663 万元，支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农民增收及产业振兴。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制衡，明确了公司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机构各方的职责与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和“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团结进取，永不言弃”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创造平等、尊重、包容的工作环境，持续完善从权益保障、薪酬激励到成长关怀的全方位人力资源体系，最终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价值升华。

公司始终坚信，有保障的员工才能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公司通过制度化与人性化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守护员工权益。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建立了系统、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劳动合同、薪酬、绩效、福利、休假等进行了清晰定义与流程规范，确保管理公平、透明、合规。公司内部设立工会，积极关爱帮扶困难员工，策划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专业职能培训中心的搭建，构建了涵盖“专业技能、管理通识、职业素养”三大维度的课程体系。同时，我们积极推行“导师带徒”制度，促进知识传承与经验共享；积极为员工争取并落实各级政府的人才引进、技能提升等惠企补贴与人才津贴，让员工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全面部署“北森”线上学习平台及企业知识库，整合海量影音图文课程资源，支持员工随时随地进行自主化、个性化学习，打造学习型组

织。此外，公司坚持在业绩提升的基础上保持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定期体检、免费食宿、团建补助等多项福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511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3.200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4218

注 1：公司持股员工 19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间接持有 53.20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18%；

注 2：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不包含实控人刘世琦、李菲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亦不包含员工自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并致力于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规范供应商选择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可持续采购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采购行为；应用《供应商质量管理手册》《原辅材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为供应商质量风险管理提供行动指南；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业务工作管理；公司坚持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并对供应商进行双碳赋能培训，收集供应商产品碳数据，积极探索供应链降本减碳协同发展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中心统筹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持续按照 IATF16949:2016 及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以《QMS 质量管理手册》等程序文件为依据，指导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同时，不断完善售前、售中和售后等各环节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完善《顾客投诉与服务控制程序》，规范客户投诉行为的处理流程，并有效预防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作为公司的核心品牌承诺与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2025 年度，公司在产品安全保障方面实施了全面、系统化的战略升级。公司以 IATF 16949:2016 标准为统一框架，完成了对集团旗下所有生产基地质量管理体系的深度整合与一体化，实现了管理标准、流程与支持场所的集中管控。在此根基上，公司重点强化了金属异物管控体系与实验室管理体系的专项建设与垂直落地，确保了从物料入口到产品交付的全链条风险防控。通过发起年度“质量月”活动并落地一系列聚焦于过程能力提升与缺陷根除的改进项目，同时建立了常态化的交叉审核与监督机制，有效驱动了质量管理体系从“符合标准”向“自我驱动、持续预防”的模式演进。在全集团范围内，公司全面推行了覆盖设计、工艺、生产和检验全环节的严苛产品一致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与性能的稳定。同时，公司修订了《产品牌号及批次管理制度》，便于及时识别与追溯产品批号；修订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明确产品设计开发各过程控制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竞争力与客户粘性持续增强，在多家下游头部客户均取得优异的质量绩效。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创新成果保护，多维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在体系建设层面，公司动态优化管理体系，修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新增《专利质量审查管理办法》，覆盖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奖励全流程；顺利通过 GB/T 29490-2023 合规体系再认证，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与国家标准深度接轨。在风险防控层面，公司构建了“事前预警—事中布局—事后应对”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规避侵权风险，同时落地“预警+保险”海外防护模式，有效提升全球市场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全年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学习》《专利挖掘与布局》《产品出海风险防控》等多门培训课程，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及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并精准赋能研发、管理与市场人员，显著提升专利创造质量与成果转化效率。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改进，公司掌控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305 个，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5 个，国际发明专利 29 个，实用新型专利 94 个，外观设计专利 8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商标 36 个。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之年，公司党组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题，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企业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筑牢政治与组织保障。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中共十堰市郧阳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复，公司成立中共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中共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会议选举党委书记、党委委员会委员，优化支部设置，筑牢党组织根基。公司坚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行“双带双培”制度，报告期内培养 1 名骨干党员。

党委深化理论武装，以二十大精神等为核心学习内容，推动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深度融合、同向发力。2025 年 7 月 1 日，时值建党 104 周年，党委组织全体党员瞻仰郧阳区革命烈士陵园，

参观鄖阳区一号展馆，感悟红色精神，汲取奋进力量。2025 年 9 月 3 日，党委联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开展“铭记伟大胜利 共筑绿色未来”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联学共建深化思想共识、汇聚发展动能。同时，党委督促各党支部依托专题讲座、红色研学等多种形式，不断丰富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内涵，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效能。

2025 年，公司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党委核心作用彰显。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党建与经营管理工作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功能，努力锻造能力强、作风硬、有担当的党员队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举办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举办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上业绩说明会均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www.hbwanrun.com）已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与上证 e 互动公司发布的公告及投资者问答信息同步，方便投资者便捷了解公司动态。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协调、沟通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产品创新、市场前景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依托“上证 e 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关切；积极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在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采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服务，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召开提醒与投票链接，切实保障股东对于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全年多次组织机构调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累计对外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5 份。此外，公司

也积极参与湖北证监局组织的“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积极传达投资者保护的理念和核心要义，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继续秉承“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性”原则，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认可，为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公司官网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的管理，已建立起以《道德规范控制程序》《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反舞弊和举报制度》为核心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持续深化反腐倡廉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在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供应商培训等相关培训活动中融入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模块，强化全员廉洁意识与合规底线；设立内部线索征集邮箱，全面推行反腐倡廉，建立了便捷、安全的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和合作伙伴积极举报商业贿赂行为，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和保护；同时，向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宣导公司廉洁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和进展，号召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切实履行廉洁承诺并签署《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相关机制，深化廉洁文化建设，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	注 1、注 34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南京星纳友	注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博源创业、惠友豪嘉	注 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天泽高投	注 3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部分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	注 4、注 34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晏绍康	注 5、注 34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公司财务总监柴小琴	注 6、注 34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勤、黄洋	注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晏益志	注 7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	注 8、注 34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嘉木产投	注 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量科高投、金通新能源一期基金、尚联置业、盛世高金、红安高宏、高泰云天、朴素创投	注 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鄱阳扶贫基金、招银成长、湖北新能源、长江成长资本、招银展翼、襄阳邦本、武汉鼎成昕	注 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长江智信	注 9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世琦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	注 1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	注 1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1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	注 1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琦、李菲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长刘世琦、李菲、晏绍康与独立董事张居忠、王光进	注 1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	注 1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注 1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18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刘世琦、晏绍康，监事陈明、李一钦、王勤、黄洋、杜俊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	注 1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李菲与独立董事张居忠、王光进	注 1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监事吴峰	注 1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2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张居忠，监事王勤、黄洋、杜俊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	注 22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刘世琦、李菲、晏绍康、王光进，监事陈明、李一钦	注 2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公司监事吴峰	注 2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量科高投	注 23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2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	注 2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 董事张居忠、王光进, 监事陈明	注 2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量科高投, 监事吴峰	注 2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2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28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2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3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3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注 3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	注 33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琦、李菲							
--------	------	--	--	--	--	--	--	--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4、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5、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 6、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2：公司股东博源创业、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 3、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3：公司股东天泽高投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就本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李菲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44.121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就本公司其余持有的发行人 28.015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4：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1、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 2、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5：公司董事晏绍康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6、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7、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6：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公司财务总监柴小琴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7、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7：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勤、黄洋、核心技术人员晏益志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 4、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8：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9：公司股东嘉木产投、量科高投、金通新能源一期基金、尚联置业、盛世高金、红安高宏、高泰云天、朴素创投、扶贫基金、招银成长、湖北新能源、长江成长资本、招银展翼、襄阳邦本、武汉鼎成昕、长江智信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 3、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10：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世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强制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不超上一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量的 20%，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不超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量的 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量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量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不超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 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性措施

(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1：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公司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依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5：公司董事长刘世琦、李菲、晏绍康与独立董事张居忠、王光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6：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和利润分配有关的安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7：公司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并且，本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注 19：公司董事刘世琦、李菲、晏绍康、张居忠、王光进，监事吴峰、陈明、李一钦、王勤、黄洋、杜俊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出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程序；并且，本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注 20：公司出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暂不领取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

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停止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2：公司董事刘世琦、李菲、晏绍康、张居忠、王光进，监事王勤、黄洋、杜俊、吴峰、陈明、李一钦与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出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注 23：公司股东量科高投出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特此承诺。

注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股东量科高投，董事张居忠、王光进，监事王勤、黄洋、吴峰、陈明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熊健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 6、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7、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26：公司出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费用或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补偿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注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和保全本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自有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善相关瑕疵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产生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承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注 31：公司出具《关于合规使用票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业务合规意识，合规使用票据。

注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使用票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情况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注 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关于维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或财产保全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期间，本人将保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会发生因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亦不会导致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注 34：《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2022 年 11 月 2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晏绍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注 35：公司董事晏绍康、监事王勤、黄洋、杜俊因任期届满已离任；监事陈明、李一钦、吴峰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二)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无影响	-
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无影响	-
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无影响	-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无影响	-
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无影响	-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000.00	1,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柳雷	党小民、胡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向晓三（1 年）、柳雷（3 年）	党小民（1 年）、胡桔（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报告期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万向一二三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2,000.00	526.83	因客户未按原预计销售计划执行所致
金海钛业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500.00	8,933.05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所致
无棣蓝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	-	/
合计		14,570.00	9,459.88	/

注：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润矿业与深圳中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矿业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5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中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润矿业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万润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公司已收到深圳中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1,50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8 日，万润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与深圳中渚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万润矿业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全资子公司		2025-6-13	2022-03-3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华虹清源	全资子公司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2-03-30	2022-0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11-29	2024-01-01	2025-01-0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5-06-13	2024-11-15	2025-11-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11-29	2024-11-20	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11-29	2025-01-08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5-06-13	2025-06-2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	2025-06-13	2025-11-21	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宇浩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4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660,000,000	2022-12-07	2022-12-1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440,000,000	2022-12-07	2022-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	2022-12-07	2023-01-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2022-12-07	2023-01-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	2022-12-07	2023-05-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2022-12-07	2023-05-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	2022-12-07	2023-0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2022-12-07	2023-0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2-12-07	2023-10-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022-12-07	2023-10-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2-12-07	2023-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022-12-07	2023-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2-12-07	2024-01-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022-12-07	2024-01-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	2022-12-07	2024-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	2022-12-07	2024-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	2022-12-07	2024-10-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	2022-12-07	2024-10-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	2022-12-07	2024-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2022-12-07	2024-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	2023-05-18	2024-01-31	2025-02-0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25,000,000	2023-05-18	2024-08-30	2025-0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2023-05-18	2025-05-12	2025-10-0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500,000	2025-11-11	2025-11-14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119,500,000	2025-11-11	2025-11-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鲁北万润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2025-11-28	2025-12-02	以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准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华虹清源	全资子公司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03-30	2024-03-27	2025-03-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03-30	2024-03-26	2025-03-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3-03-30	2024-09-26	2025-09-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5-11-20	2024-11-25	2025-11-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282,780,000	2025-08-29	2025-08-30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5-11-20	2025-09-29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5-11-19	2025-11-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5-11-20	2025-11-2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宏迈高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5-11-20	2025-11-26	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2-05-30	2022-11-16	2025-05-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92,500,000	2022-05-30	2022-12-07	2025-07-0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2-05-31	2022-06-23	2025-06-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	2022-05-31	2022-09-22	2025-08-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2-05-31	2023-01-01	2025-08-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75,000,000	2023-05-24	2024-03-25	2025-03-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	2023-05-24	2024-04-03	2025-04-0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5,000,000	2023-05-24	2024-05-30	2025-0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35,000,000	2023-12-13	2024-02-29	2025-0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5	2022-07-28	2025-07-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4-01-29	2024-01-31	2025-01-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9,000,000	2024-12-12	2024-12-13	2025-0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025-09-22	2024-12-31	2025-12-0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4,000,000	2025-09-22	2025-01-02	2025-12-0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5-09-22	2025-01-01	2025-11-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5-09-22	2025-02-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9,000,000	2025-03-19	2025-03-19	2025-09-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9,000,000	2025-06-16	2025-06-16	2025-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5,000,000	2023-05-24	2025-06-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5-06-26	2025-0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					

							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49,000,000	2025-09-22	2025-09-22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虹润高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5-09-22	2025-12-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	2021-11-03	2021-11-26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1-11-03	2021-1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22,000,000	2021-11-03	2022-0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22,000,000	2021-11-03	2022-0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7,300,000	2021-11-03	2022-03-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10,700,000	2021-11-03	2022-04-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11-03	2022-0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1-11-03	2022-07-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4-03-12	2024-03-27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止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4-06-17	2024-06-20	2025-06-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4-06-17	2024-06-20	2025-06-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111,000,000	2022-08-05	2024-07-17	2025-07-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4-09-19	2024-11-21	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5-08-04	2025-08-07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131,000,000	2025-08-08	2025-08-1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安庆德润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5-12-12	2025-12-16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万润新能	公司本部	万润新材	全资子公司	33,000,000	2024-11-20	2024-12-02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19,7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42,234,201.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42,234,201.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35,454,201.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84,942,658.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35,454,201.9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表中华虹清源于2022年3月31日对宇浩高科6,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也对该笔借款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注：上述表单中存在担保合同签署日期晚于担保起始日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额度，重新签订新的担保合同已覆盖前期末偿还金额所致。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	-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已全部收回，未到期余额为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 年 5 月-2030 年预计总供货量约 132.31 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 2025-2030 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 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宁德时

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3日	6,388,582,044.60	6,145,622,613.24	1,262,088,300.00	4,883,534,313.24	5,924,070,845.46	4,813,641,897.98	96.39	98.57	258,777,828.95	4.21	-
合计	/	6,388,582,044.60	6,145,622,613.24	1,262,088,300.00	4,883,534,313.24	5,924,070,845.46	4,813,641,897.98	/	/	258,777,828.9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表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本年度投入金额 (8)”不包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432.98 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240.3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92.61 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925.57 万元；

(2) 上表中“超募资金总额 (3)”比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 (二)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的“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合计金额少 1,22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账户)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4.00 万元增资至鲁北万润，以用于对“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0	931.48	67,759.63	84.70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5,808.08[注4]	不适用	否	12,240.37[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研发	是	否	6,208.83	27.92	3,283.26	52.88[注6]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25.57[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0,000	-	4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206,124.00	24,918.39	194,350.53	94.29	2026年12月	否	否	[注7]	3,257.03[注5]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283,453.43	-	287,013.66	101.26[注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615,786.26[注9]	25,877.79	592,407.08	/	/	/	/	/	/	/	/	15,165.94

注1：“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本报告期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432.98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40.3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92.61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925.57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投入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未包含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4：“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2025年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系宏迈高科销量与产量同步增长，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带动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

注5：“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2025年实现的效益为正，主要系（1）鲁北万润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带动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配套的华虹清源污水处理项目通过规模效应释放成本优势，叠加工艺技术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受益于污水处理副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使得整体项目实现盈利。

注 6：“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的累计投入进度偏低，主要系工程及设备类采购普遍存在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等分期支付的情况，上表中统计的累计投入金额仅为项目实际付款金额。本项目结项时已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4,382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不含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费用约 1,762 万元）的比例已达 99%，项目投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

注 7：“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四）4、（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的说明”。

注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一项超过 100%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实际提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包含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所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46,506.029 万元及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批准额度总计 287,506.02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项，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 287,013.66 万元，未超过公司已审议批准额度。

注 9：“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的合计金额比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的“募集资金净额（1）”增加 1,224.00 万元，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的“其他说明（2）”。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新建项目	206,124.00	194,350.53	94.2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83,453.43	287,013.66	101.26	
合计	/	489,577.43	481,364.19	/	/

注 1：上表中“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合计金额比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的“超募资金总额 (3)”增加 1,224.00 万元，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的“其他说明 (2)”；

注 2：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一项超过 100%，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 (二)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之注 8”。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9 月 23 日	5.00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	否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

见，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4,900.00 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154,9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增资 5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华虹清源负责的磷酸铁污水处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毕，经业务部门测算，在扣除本项目后续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类尾款及其他计划支出后，预估华虹清源子项目募集资金将节余约 9,326.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对鲁北万润“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通过公司对华虹清源减资 9,326.00 万元超募资金后，再由公司对鲁北万润用超募资金增资 9,326.00 万元，同时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 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4.00 万元同步增资至鲁北万润，即本次公司总计对鲁北万润增资 10,550.00 万元，以用于对“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4,350.53 万元。

（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对目前市场需求变化的可行性分析，为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鲁北万润“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的“12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项目名称调整为“12 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并对其产能释放进度进行调整，此部分项目预计完工日期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需求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原“12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后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结项后，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3,432.98 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另，“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925.57 万元也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为满足市场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改善和成本控制的需求，保证公司研发创新的实现，满足战略发展要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208.83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208.83 万元，本项目将改建研发中心场地，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引入行业高端人才，缓解公司设备、人员、场地等现有研发条件不足的问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检测力度，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地位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审计机构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将继续采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860.67 万元，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上一年度（2022 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即 1,721.33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5,176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09.89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860.6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7,622.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8,86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7,364.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0,45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刘世琦	118,531	29,593,771	23.47	29,069,945	无	-	境内自然 人
李菲	76,645	11,226,055	8.90	11,137,9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湖北量科高投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63,321	5,542,602	4.39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万菱信新 能源汽车主题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 金	2,242,543	2,337,164	1.85	-	无	-	其他
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2,265,680	1.80	-	无	-	国有法人
湖北天泽高投 智能制造与技 术服务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25,041	2,022,592	1.60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安徽金通新能 源汽车一期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1,000	1,724,800	1.37	-	无	-	其他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丰众 6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76,319	1.17	-	无	-	其他
十堰凯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3,843	1.04	1,313,843	无	-	其他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000	1,173,651	0.9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42,602			人民币普通股	5,542,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7,164			人民币普通股	2,337,16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80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022,59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8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丰众 6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6,319			人民币普通股	1,476,319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3,651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51		
十堰市清控郟阳扶贫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5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4,401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54,176			人民币普通股	954,17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 2,916,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2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刘世琦和李菲为一致行动人；(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世琦	29,069,945	2026/3/30	-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李菲	11,137,900	2026/3/30	-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十堰凯和	1,313,843	2026/3/30	-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世琦、李菲和十堰凯和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丰众 66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24	2023/10/9	-	39,404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丰众 67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7,513	2023/10/9	-	1,476,319

注：上述股东“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数量”与“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不一致，系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 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有 数量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26,075	2024/9/30	-	630,591

注：上述股东“获配的股票数量”与“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期末持有数量”不一致，系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世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李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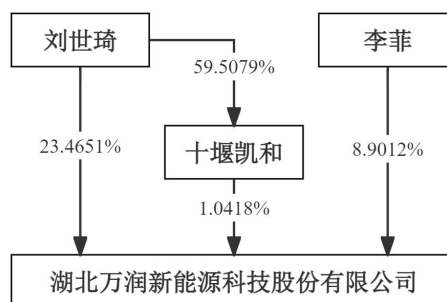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世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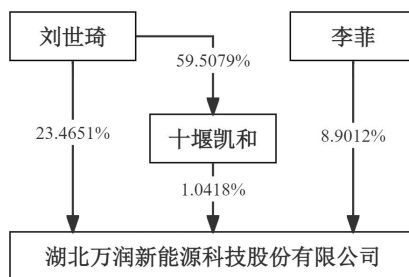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16191 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润新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万润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42。

1、事项描述

万润新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磷酸铁锂等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万润新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49,178.39 万元，其中磷酸铁锂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5,36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06%。

由于营业收入是万润新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万润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维度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评价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并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对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和附注五、9。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润新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2,483.9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6,954.9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529.03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评估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中运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选取样本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资产负债表日附近的市场价格、历史销售价格等一致；结合历史成本数据及预算，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3) 重新计算并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呆滞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复核管理层估计的可变现净值是否合理；

(5) 核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转销、转回情况，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润新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润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润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润新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润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润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润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万润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党小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桔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71,301,749.73	2,918,703,77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0,756,018.0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3,938,400.00	
应收票据	七、4	412,049,920.81	249,434,676.82
应收账款	七、5	2,533,985,770.72	2,043,167,258.1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5,795,377.87	611,876,643.13
预付款项	七、8	150,482,131.64	166,344,37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5,442,248.32	11,538,94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55,290,298.11	943,677,657.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79,082.1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9,493,336.12	177,120,095.37
流动资产合计		9,488,358,315.45	7,392,619,44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7,211,253.45	56,995,35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9,086,341.45	8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7,573,429,176.57	7,970,812,304.67
在建工程	七、22	932,143,052.59	1,117,099,97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885,139.60	31,231,503.70
无形资产	七、26	495,718,029.86	505,221,457.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5,281,200.81	46,329,06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35,093,875.48	341,365,3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4,439,296.15	126,447,23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5,287,365.96	10,283,602,244.69
资产总计		19,173,645,681.41	17,676,221,68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809,748,351.45	3,471,469,41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81,457,679.65	236,710.00
应付票据	七、35	2,397,806,428.46	1,630,164,187.97
应付账款	七、36	1,738,737,898.97	1,612,761,375.50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131,886,268.88	2,930,47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535,750.81	52,971,579.75
应交税费	七、40	54,858,659.11	19,066,259.8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333,265.54	15,519,20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48,351,075.73	2,254,706,639.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9,607,386.80	144,352,343.31
流动负债合计		11,826,322,765.40	9,204,178,18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63,673,515.23	1,740,616,644.47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102,625.68	16,153,658.73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05,883,252.64	1,032,463,45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92,063,032.64	88,863,5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488,776.61	6,378,62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211,202.80	2,884,475,891.19
负债合计		14,104,533,968.20	12,088,654,08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6,118,463.00	126,118,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261,304,154.75	7,262,512,396.84
减：库存股	七、56	119,675,002.69	119,675,002.6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6,266,675.72	-162,908,853.24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3,021,116.22	43,021,1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89,918,968.14	-1,531,559,39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4,583,087.42	5,617,508,721.54
少数股东权益		-45,471,374.21	-29,941,11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9,111,713.21	5,587,567,6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73,645,681.41	17,676,221,687.15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656,695.56	450,101,77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80,43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386,966.89	61,482,506.55
应收账款	十九、1	2,081,946,985.91	1,601,457,546.65
应收款项融资		268,619,819.36	351,500,683.11
预付款项		392,051,709.03	520,479,552.1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05,213,741.55	1,007,544,79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6,534,129.26	398,092,190.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73,660.11	91,025,236.34
流动资产合计		5,123,683,707.67	4,526,764,71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172,113,956.02	5,063,555,46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86,341.45	8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7,423,943.62	2,115,449,658.36
在建工程		17,189,341.32	28,871,79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18,668.00	8,656,635.17

无形资产		81,438,113.62	85,707,233.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27,346.81	25,247,8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703,352.10	350,241,09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000.00	1,490,03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1,248,062.94	7,767,319,789.23
资产总计		12,764,931,770.61	12,294,084,50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1,440,773.47	777,141,14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9,739,106.20	
应付票据		1,561,006,203.94	519,934,425.50
应付账款		1,170,987,615.90	1,729,398,15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079,642.30	
应付职工薪酬		18,708,778.15	17,048,308.62
应交税费		4,949,933.54	4,161,713.59
其他应付款		276,768,726.93	782,711,02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227,032.79	443,608,436.30
其他流动负债		38,081,536.70	
流动负债合计		5,292,989,349.92	4,274,003,2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406,480.55	678,769,0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5,936.61	5,278,170.17
长期应付款		892,534,503.28	970,810,52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58,577.77	46,059,34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185,498.21	1,700,917,128.83
负债合计		6,642,174,848.13	5,974,920,34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118,463.00	126,118,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91,379,580.57	7,291,379,580.57
减：库存股		119,675,002.69	119,675,002.69

其他综合收益		-207,547,609.76	-165,886,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07,589.00	42,607,589.00
未分配利润		-1,010,126,097.64	-855,380,46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2,756,922.48	6,319,164,1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64,931,770.61	12,294,084,503.95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491,783,949.71	7,522,592,47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11,172,379.73	8,371,420,234.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938,061,421.68	7,472,078,35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739,034.54	46,024,212.64
销售费用	七、63	37,037,284.82	46,879,180.61
管理费用	七、64	304,519,984.09	322,452,737.58
研发费用	七、65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财务费用	七、66	219,136,585.92	226,985,393.96
其中：利息费用		256,207,488.63	269,024,426.95
利息收入		46,749,740.72	48,324,510.7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611,421.82	70,622,75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713,887.40	-30,698,43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96,691.36	-17,805,99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4,229,860.91	756,018.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965,294.33	18,737,05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7,025,007.37	-203,380,75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9,650.18	276,260.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621,408.03	-992,514,873.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640,153.15	2,883,070.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71,215.56	1,979,74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952,470.44	-991,611,543.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941,814.15	-85,631,22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010,656.29	-905,980,317.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010,656.29	-905,980,317.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359,569.55	-870,370,89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1,086.74	-35,609,42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3,357,822.48	-23,220,552.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61,609.76	-27,28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661,609.76	-27,28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6,212.72	4,064,447.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88,532.50	-177,532.5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4,745.22	4,241,979.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368,478.77	-929,200,870.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717,392.03	-893,591,443.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1,086.74	-35,609,42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7.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	-7.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372,344,691.57	6,751,863,335.1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201,728,793.84	6,789,111,361.18
税金及附加		15,499,195.62	12,342,308.75
销售费用		27,259,537.97	23,347,069.28
管理费用		95,934,044.10	105,947,239.83
研发费用		210,644,792.96	211,161,413.41
财务费用		100,500,623.65	129,422,443.79
其中：利息费用		108,350,086.61	134,662,474.62
利息收入		10,326,947.82	7,769,231.29
加：其他收益		39,067,677.09	56,323,45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8,873,624.25	27,200,11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504.42	-24,80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60,554.92	80,43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406,930.51	-82,051,92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3,143.83	-106,907,92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64.76	260,79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45,647.21	-624,563,547.41
加：营业外收入		1,023,434.06	330,963.27
减：营业外支出		833,624.95	845,21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55,838.10	-625,077,802.34
减：所得税费用		-43,110,209.19	-106,181,26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45,628.91	-518,896,54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45,628.91	-518,896,54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61,609.76	-27,28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61,609.76	-27,28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661,609.76	-27,28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407,238.67	-546,181,54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4,389,219.47	5,831,014,98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82,157.15	518,493,68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3,101,125.38	722,773,6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2,172,502.00	7,072,282,35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8,854,296.72	4,802,770,05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499,537.15	457,953,73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13,859.36	110,281,8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29,391,302.03	127,972,0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358,995.26	5,498,977,6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610,364,383.56	2,6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1,331.55	7,901,80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28.97	395,15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七、78（2）	136,403,716.18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0,946,502.46	19,555,7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496,662.72	2,663,352,7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630,423,461.80	1,023,635,58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375,364,383.56	2,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56,608,160.67	334,207,49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396,006.03	3,937,843,0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99,343.31	-1,274,490,36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9,323,801.52	3,492,484,7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184,074,167.85	1,061,252,7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3,397,969.37	4,553,737,49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175,998.10	3,826,535,11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12,600.81	258,260,88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050,953,890.84	1,244,032,01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442,489.75	5,328,828,01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4,520.38	-775,090,52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3,818.52	2,061,92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514,175.47	-474,214,2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640,158.60	1,585,854,45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25,983.13	1,111,640,158.60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132,306.70	4,515,091,50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8,864.12	73,374,93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6,349.27	232,485,15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967,520.09	4,820,951,59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1,659,305.01	2,880,326,92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26,537.84	134,069,79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3,325.15	12,828,21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32,807.35	70,450,4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51,975.35	3,097,675,3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84,455.26	1,723,276,23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932,038.81	1,0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7,869.87	2,498,87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954.11	282,01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1,616,40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771,71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458,581.12	1,084,397,29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95,772.25	238,451,3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324,205.48	1,170,191,8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16,208.13	242,008,47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836,185.86	1,650,651,68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22,395.26	-566,254,38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7,175,225.69	515,93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14,329.30	417,958,46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989,554.99	933,890,66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004,080.56	1,389,199,23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37,155.18	82,848,92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65,487.01	690,244,2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006,722.75	2,162,292,39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2,832.24	-1,228,401,73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0.12	-735,66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93,747.88	-72,115,54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78,378.86	268,493,9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4,630.98	196,378,378.86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118,463.00				7,262,512,396.84	119,675,002.69	-162,908,853.24		43,021,116.22		-1,531,559,398.59	5,617,508,721.54	-29,941,114.96	5,587,567,6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118,463.00				7,262,512,396.84	119,675,002.69	-162,908,853.24		43,021,116.22		-1,531,559,398.59	5,617,508,721.54	-29,941,114.96	5,587,567,60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242.09		-43,357,822.48				-458,359,569.55	-502,925,634.12	-15,530,259.25	-518,455,89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57,822.48				-458,359,569.55	-501,717,392.03	-16,651,086.74	-518,368,47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118,463.00			7,262,554,647.44	44,943,286.68	-139,688,300.67		43,021,116.22		-661,188,507.73		6,585,874,131.58	5,686,297.81	6,591,560,42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50.60	74,731,716.01	-23,220,552.57				-870,370,890.86		-968,365,410.04	-35,627,412.77	-1,003,992,82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0,552.57				-870,370,890.86		-893,591,443.43	-35,609,426.95	-929,200,87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92.66	74,731,716.01							-74,702,023.35		-74,702,02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692.66								29,692.66		29,692.66
4. 其他					74,731,716.01							-74,731,716.01		-74,731,716.0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1,943.26							-71,943.26	-17,985.82	-89,929.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118,463.00				7,262,512,396.84	119,675,002.69	-162,908,853.24	43,021,116.22		-1,531,559,398.59		5,617,508,721.54	-29,941,114.96	5,587,567,606.58

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118,463.00				7,291,379,580.57	119,675,002.69	-165,886,000.00		42,607,589.00	-855,380,468.73	6,319,164,16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118,463.00				7,291,379,580.57	119,675,002.69	-165,886,000.00		42,607,589.00	-855,380,468.73	6,319,164,16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61,609.76			-154,745,628.91	-196,407,23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661,609.76			-154,745,628.91	-196,407,23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6,118,463.00				7,291,379,580.57	119,675,002.69	-207,547,609.76		42,607,589.00	-1,010,126,097.64	6,122,756,922.4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118,463.00				7,291,349,887.91	44,943,286.68	-138,601,000.00		42,607,589.00	-336,483,928.31	6,940,047,72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118,463.00				7,291,349,887.91	44,943,286.68	-138,601,000.00		42,607,589.00	-336,483,928.31	6,940,047,72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92.66	74,731,716.01	-27,285,000.00			-518,896,540.42	-620,883,56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5,000.00			-518,896,540.42	-546,181,54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92.66	74,731,716.01					-74,702,023.3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692.66							29,692.66
4. 其他					74,731,716.01						-74,731,716.0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118,463.00			7,291,379,580.57	119,675,002.69	-165,886,000.00		42,607,589.00	-855,380,468.73	6,319,164,161.15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原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公司），万润有限公司系由刘世琦、李菲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2038200002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万润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56548587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6,118,463.00 元，股份总数 126,118,4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521,6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596,77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磷酸铁锂、磷酸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存货、21.固定资产、26.无形资产、34.收入”之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0%/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权和期货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

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2 年	账面余额的 70.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50.0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预估存货在不同库龄状态的可使用情况，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比例。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4.85-3.2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年限	年限平均法
办公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2-2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直接投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

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

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寄售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常规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商品已经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租回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

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

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3、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9%、10%、15%、16.50%、17%、20%、21%、24.72%、24.94%、25%、28%、30%、37.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虹润高科、华虹清源	15%
襄阳华虹、湖北朗润、宇浩高科、宏迈高科、安庆德润、鲁北万润、万润新材、万润矿业、华虹开元、万润燃气、万润新能（山东）燃气、武汉万润、武当实验室、北京万润、万润磷化、武当乾元	25%
SUNRISE HORIZON POLAND SPÓ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波兰）	9%
Wanrun Asia Star Mining LLC.（吉尔吉斯斯坦）	10%
Wanrun Resources Mauritius Holdings Ltd.（毛里求斯）	15%
Wanrun International Mining HK Co., Limited（中国香港）	16.50%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新加坡）、WANRUN RESOURCES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	17%
WR Holdings Kazakhstan co. Ltd.（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 Wanrun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 Future Ecology Technology Co., Ltd.（哈萨克斯坦）	20%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USA) Limited（美国）、Wrestore Technology LLC（美国）	21%
WANRUN ZIMBABWE RESOURCES（PRIVATE）LIMITED（津巴布韦）	24.72%
Wanrun Holding（Luxembourg）S.à r.l.（卢森堡）	24.94%
WANRUN MINING（RWANDA）Ltd（卢旺达）	28%
WANRUN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PROCESSING CO. LTD（尼日利亚）、WATER RUN INVESTMENT PTYLTD Australian Company（澳大利亚）	30%
WANRUN RESOURCES MAURITIUS HOLDINGS LTD（纳米比亚）	37.50%
Asi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Wanrun Group Corporation（英属维尔京群岛）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20026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虹润高科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虹润高科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虹润高科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20077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华虹清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华虹清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2057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 年度，本公司和虹润高科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	4,034.92
银行存款	504,467,341.86	1,069,691,888.49
其他货币资金	4,166,834,400.87	1,849,007,849.1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671,301,749.73	2,918,703,77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7,787,587.00	170,660,071.67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9,488,814.14	1,124,808,636.1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注 1]	1,452,997,344.46	679,798,457.75
存出投资款	22,658,634.27	41,944,235.19
期货保证金	5,573,568.00	2,456,520.00
期权保证金	6,116,040.00	
合计	4,166,834,400.87	1,849,007,849.11

注 1：本期末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中包含应收定期存单利息 33,871,024.6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756,018.04	/
其中：			
理财产品		270,756,018.0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0,756,018.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3,938,400.00	
合计	3,938,400.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799,920.81	224,827,904.82

商业承兑票据	14,250,000.00	24,606,772.00
合计	412,049,920.81	249,434,676.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713,783.69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98,713,783.6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1,296,581.74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371,296,581.7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799,920.81	100.00	750,000.00	0.18	412,049,920.81	250,729,770.08	100.00	1,295,093.26	0.52	249,434,676.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7,799,920.81	96.37			397,799,920.81	224,827,904.82	89.67			224,827,904.8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3.63	750,000.00	5.00	14,250,000.00	25,901,865.26	10.33	1,295,093.26	5.00	24,606,772.00
合计	412,799,920.81	100.00	750,000.00	0.18	412,049,920.81	250,729,770.08	100.00	1,295,093.26	0.52	249,434,676.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97,799,920.81	-	-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750,000.00	5.00
合计	412,799,920.81	750,000.00	0.1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093.26	-545,093.26				750,000.00
合计	1,295,093.26	-545,093.26				7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92,977,212.94	2,150,432,087.52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692,977,212.94	2,150,432,087.52
1 至 2 年	954,687.39	7,923,798.81
2 至 3 年	623,578.81	
3 至 4 年		1,172,667.99
4 至 5 年	1,172,667.99	19,880,290.80
5 年以上	22,271,761.20	2,409,470.40
合计	2,717,999,908.33	2,181,818,31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29,750.00	2.91	50,961,496.50	64.48	28,068,253.50	30,149,383.00	1.38	30,149,383.00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29,750.00	2.91	50,961,496.50	64.48	28,068,253.50	30,149,383.00	1.38	30,149,38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8,970,158.33	97.09	133,052,641.11	5.04	2,505,917,517.22	2,151,668,932.52	98.62	108,501,674.34	5.04	2,043,167,258.1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8,970,158.33	97.09	133,052,641.11	5.04	2,505,917,517.22	2,151,668,932.52	98.62	108,501,674.34	5.04	2,043,167,258.18
合计	2,717,999,908.33	100.00	184,014,137.61	6.77	2,533,985,770.72	2,181,818,315.52	100.00	138,651,057.34	6.35	2,043,167,25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36,840,705.94	131,842,035.37	5.00
1-2 年	892,607.39	89,260.74	10.00
2-3 年	165,000.00	49,500.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71,845.00	1,071,845.00	100.00
合计	2,638,970,158.33	133,052,641.11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49,383.00	28,130,333.50	3,579,947.00	3,738,273.00		50,961,49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01,674.34	24,550,966.77				133,052,641.11
合计	138,651,057.34	52,681,300.27	3,579,947.00	3,738,273.00		184,014,13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38,27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738,273.00 元，主要原因系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73,305,859.31		973,305,859.31	35.80	48,665,292.97
第二名	520,039,077.43		520,039,077.43	19.13	26,001,953.88
第三名	276,591,972.56		276,591,972.56	10.17	13,829,598.64
第四名	247,035,117.24		247,035,117.24	9.09	12,351,755.87
第五名	101,909,873.31		101,909,873.31	3.75	5,095,493.67
合计	2,118,881,899.85		2,118,881,899.85	77.94	105,944,095.0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9,560.15	30,478.02	579,082.13			
合计	609,560.15	30,478.02	579,082.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560.15	100.00	30,478.02	5.00	579,082.1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560.15	100.00	30,478.02	5.00	579,082.13					
合计	609,560.15	100.00	30,478.02	5.00	579,082.1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560.15	30,478.02	5.00
合计	609,560.15	30,478.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78.02				30,478.02	
合计		30,478.02				30,478.0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720,004.77	63,631,814.39
应收账款	1,075,373.10	548,244,828.74
合计	365,795,377.87	611,876,643.1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800,980.42
合计	208,800,980.4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9,014,702.94	
应收账款	1,367,632,056.61	
合计	6,246,646,759.55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51,976.45	100.00	56,598.58	0.02	365,795,377.87	640,731,634.11	100.00	28,854,990.98	4.50	611,876,643.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4,720,004.77	99.69			364,720,004.77	63,631,814.39	9.93			63,631,814.39
应收账款	1,131,971.68	0.31	56,598.58	5.00	1,075,373.10	577,099,819.72	90.07	28,854,990.98	5.00	548,244,828.74
合计	365,851,976.45	100.00	56,598.58	0.02	365,795,377.87	640,731,634.11	100.00	28,854,990.98	4.50	611,876,643.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4,720,004.77		
应收账款	1,131,971.68	56,598.58	5.00
合计	365,851,976.45	56,598.58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4,990.98	-28,798,392.40				56,598.58
合计	28,854,990.98	-28,798,392.40				56,59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378,757.34	99.93	166,104,442.69	99.86
1 至 2 年	56,735.30	0.04	56,429.83	0.03
2 至 3 年	9,120.00	0.01	57,269.34	0.03
3 年以上	37,519.00	0.02	126,236.89	0.08
合计	150,482,131.64	100.00	166,344,378.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1,199,891.29	20.73
第二名	30,890,099.00	20.53
第三名	27,912,265.18	18.55
第四名	11,973,575.34	7.96
第五名	5,892,265.29	3.92
合计	107,868,096.10	71.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442,248.32	11,538,941.94
合计	55,442,248.32	11,538,94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604,408.46	4,245,864.01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5,604,408.46	4,245,864.01
1至2年	2,599,281.70	1,239,190.12
2至3年	366,899.85	26,145,740.00
3至4年	17,142,440.00	143,764.00
4至5年	53,284.00	1,000.00
5年以上	51,000.00	50,200.00
合计	75,817,314.01	31,825,758.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已付货款及设备款	17,120,000.00	17,120,000.00
押金保证金	58,425,805.34	13,260,350.92
员工备用金	65,673.30	307,497.84
其他	205,835.37	1,137,909.37
合计	75,817,314.01	31,825,758.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2,293.17	123,919.02	19,950,604.00	20,286,816.1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9,964.06	129,964.06		
--转入第三阶段		-36,689.97	36,689.9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54,526.46	84,221.34	-2,631,321.08	207,426.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6,635.15	-41,486.27	-21,055.80	-119,177.2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80,220.42	259,928.18	17,334,917.09	20,375,065.6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98.42	0.27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和处置子公司转出减少。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70,000.00					17,1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6,816.19	207,426.72			-119,177.22	3,205,065.69
合计	20,286,816.19	207,426.72			-119,177.22	20,375,06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299,400.00	51.8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964,970.00
第二名	17,120,000.00	22.58	应收已付货款及设备款	3-4 年	17,120,000.00

第三名	10,258,008.58	13.5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12,900.43
第四名	3,000,000.00	3.9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0
第五名	2,000,000.00	2.6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0.00	1.32		1-2 年	100,000.00
合计	72,677,408.58	95.86	/	/	19,947,870.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13,183.11	1,265,583.24	369,947,599.87	276,692,095.56	1,111,633.34	275,580,462.22
在产品	84,277,761.32	1,270,120.69	83,007,640.63	44,619,208.58		44,619,208.58
库存商品	719,512,149.48	67,007,075.11	652,505,074.37	631,808,498.59	54,320,906.87	577,487,591.72
发出商品	42,721,728.23	6,448.59	42,715,279.64	40,687,150.66	702,758.20	39,984,392.46
低值易耗品	7,093,798.58		7,093,798.58	6,006,002.73		6,006,002.73
合同履约成本	20,905.02		20,905.02			
合计	1,224,839,525.74	69,549,227.63	1,155,290,298.11	999,812,956.12	56,135,298.41	943,677,657.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注 1]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1,633.34	4,307,843.38		4,153,893.48		1,265,583.24
在产品		2,665,458.66		1,395,337.97		1,270,120.69
库存商品	54,320,906.87	43,664,750	-381,823.4	30,596,758.88		67,007,075.

		.56	4			11
发出商品	702,758.20	4,400,708.54		5,097,018.15		6,448.59
低值易耗品		78,304.89		78,304.89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6,135,298.41	55,117,066.03	-381,823.44	41,321,313.37		69,549,227.63

注 1：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合同履约成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42,153,547.62	59,381,957.67	41.77	19,902,315.83	15,580,273.16	78.28
其中：1-2年	113,027,505.20	33,908,251.56	30.00	1,817,754.07	545,326.22	30.00
2-3年	7,304,672.63	3,652,336.32	50.00	6,099,229.64	3,049,614.82	50.00
3年以上	21,821,369.79	21,821,369.79	100.00	11,985,332.12	11,985,332.12	100.00
合计	142,153,547.62	59,381,957.67	41.77	19,902,315.83	15,580,273.16	78.2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4,909,400.36	154,427,245.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971,647.09	29,260.20
待摊费用	1,612,288.67	675,348.97
大额存单		21,988,241.13
合计	139,493,336.12	177,120,095.3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棣金海湾	8,118,601.54			-8,031,186.94		-87,414.60				0.00	
佰利万润	48,876,757.87			-1,665,504.42						47,211,253.45	
小计	56,995,359.41			-9,696,691.36		-87,414.60				47,211,253.45	
合计	56,995,359.41			-9,696,691.36		-87,414.60				47,211,253.4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志存锂业	88,100,000.00				-49,013,658.55		39,086,341.45			-244,173,658.55	公司对志存锂业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88,100,000.00				-49,013,658.55		39,086,341.45			-244,173,658.5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73,429,176.57	7,970,812,304.67
合计	7,573,429,176.57	7,970,812,30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5,084,701.19	93,365,660.93	5,976,629,567.56	33,095,207.44	9,568,175,13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55,317,666.85	5,786,510.40	159,226,764.51	5,306,662.83	425,637,604.59
(1) 购置	14,794.13	5,786,510.40		5,306,662.83	11,107,967.36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302,872.72		159,226,764.51		414,529,637.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97,403.47	1,909,811.94	16,661,403.74	1,818,378.60	25,686,997.75
(1) 处置或报废		799,497.30	16,221,420.02	24,620.79	17,045,538.11
(2) 其他减少[注 1]	5,297,403.47	1,110,314.64	439,983.72	1,793,757.81	8,641,459.64
4.期末余额	3,715,104,964.57	97,242,359.39	6,119,194,928.33	36,583,491.67	9,968,125,74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2,668,664.21	30,636,938.14	1,160,529,982.38	7,451,963.15	1,461,287,54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23,842.01	17,651,787.31	655,132,189.62	3,610,247.62	793,018,066.56
(1) 计提	116,623,690.42	17,651,760.41	655,132,189.62	3,612,503.28	793,020,143.73
(2) 其他增加[注 2]	151.59	26.90		-2,255.66	-2,07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34,578.61	650,900.52	12,687,765.31	187,681.42	13,660,925.86
(1) 处置或报废		284,580.34	12,595,568.52	22,289.96	12,902,438.82
(2) 其他减少[注 1]	134,578.61	366,320.18	92,196.79	165,391.46	758,487.04
4.期末余额	379,157,927.61	47,637,824.93	1,802,974,406.69	10,874,529.35	2,240,644,68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714.99	135,889,195.38	86,374.20	136,075,2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0,660.84		21,220,660.84
(1) 计提			21,220,660.84		21,220,66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0,506.32	3,233,560.28		3,244,066.60
(1) 处置或报废		10,506.32	3,233,560.28		3,244,066.60
4.期末余额		89,208.67	153,876,295.94	86,374.20	154,051,878.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5,947,036.96	49,515,325.79	4,162,344,225.70	25,622,588.12	7,573,429,176.57
2.期初账面价值	3,202,416,036.98	62,629,007.80	4,680,210,389.80	25,556,870.09	7,970,812,304.67

注 1：其他减少系出售万润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导致的减少；

注 2：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2,652,839.60	11,019,146.78		91,633,692.82	
通用设备	358,708.30	249,255.81	84,721.54	24,730.95	
专用设备	47,304,754.52	19,949,994.90	24,642,584.30	2,712,175.32	
运输工具	116,111.11	23,890.75	86,374.20	5,846.16	
小计	150,432,413.53	31,242,288.24	24,813,680.04	94,376,445.2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宇浩高科厂区车间	402,612,880.07	正在办理中
鲁北万润厂区房屋建筑物	216,974,469.05	暂估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鄖阳二厂二期厂房	188,609,310.67	政府代建项目，暂估入账
鄖阳二厂配电房	73,881,068.88	政府代建项目，暂估入账
宏迈高科厂区房屋建筑物	11,850,042.28	正在办理中
小计	893,927,770.95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鄖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23,334,935.92	18,217,512.85	5,117,423.07	公允价值为按照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设定处置方案分析确定。	市场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对同类设备市场价格的分析综合确定现行购置价，再根据设备在现场的可投产状态及本次评估的处置假设调整安装调试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待估设备的市场价。修正系数：包括使用状况、新旧程度、交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158,247,179.78	142,143,942.01	16,103,237.77		

					易情况、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修正系数。
合计	181,582,115.70	160,361,454.86	21,220,660.84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3,630,951.48	828,573,438.49
工程物资	248,512,101.11	288,526,532.74
合计	932,143,052.59	1,117,099,97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66,494,106.35	49,267,354.13	117,226,752.22	182,820,492.78	26,471,714.42	156,348,778.36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462,610,464.44		462,610,464.44	580,822,651.62		580,822,651.62
虹润高科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扩产改造				2,940,782.95		2,940,782.95
自动化立库建设项目				3,584,070.80		3,584,070.80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2,319,182.89		2,319,182.89
其他零星工程[注 1]	103,793,734.82		103,793,734.82	82,557,971.87		82,557,971.87
合计	732,898,305.61	49,267,354.13	683,630,951.48	855,045,152.91	26,471,714.42	828,573,438.49

注 1：其他零星工程主要为万润新能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47.00	182,820,492.78	-	-	16,326,386.43	166,494,106.35	49.48	50.00	-	-	-	自筹资金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619,133.00	580,822,651.62	222,801,949.93	341,014,137.11	-	462,610,464.44	77.34	80.00	123,102,194.13	5,066,936.76	3.50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652,780.00	763,643,144.40	222,801,949.93	341,014,137.11	16,326,386.43	629,104,570.79	/	/	123,102,194.13	5,066,936.76	/	/

注 1：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不含在建工程减值；

注 2：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及工程进度（%）较上年减少系本期出售部分工程设备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26,471,714.42	22,795,639.71		49,267,354.13	
合计	26,471,714.42	22,795,639.71		49,267,354.13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40,022,391.93	117,226,752.22	22,795,639.71	公允价值为按照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设定处置方案分析确定。	市场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对同类设备市场价格的分析综合确定现行购置价，再根据设备在现场的可投产状态及本次评估的处置假设调整安装调试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待估设备的市场价。 修正系数：包括使用状况、新旧程度、交易情况、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修正系数。
合计	140,022,391.93	117,226,752.22	22,795,639.71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59,160,074. 80	10,647,973. 69	248,512,101. 11	296,820,955. 55	8,294,422. 81	288,526,53 2.74
合计	259,160,074. 80	10,647,973. 69	248,512,101. 11	296,820,955. 55	8,294,422. 81	288,526,53 2.74

其他说明：

本期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系对不良品电芯计提减值准备。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11,958.71	45,111,958.71
2.本期增加金额	8,692,589.35	8,692,589.35
(1)租入	8,689,733.69	8,689,733.69
(2)其他增加[注 1]	2,855.66	2,85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4,354,610.20	14,354,610.20
(1) 处置	8,246,914.55	8,246,914.55
(2) 其他减少[注 2]	6,107,695.65	6,107,695.65
4.期末余额	39,449,937.86	39,449,937.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80,455.01	13,880,455.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9,696.87	11,579,696.87
(1) 计提	11,577,310.89	11,577,310.89
(2) 其他增加[注 1]	2,385.98	2,385.98
3.本期减少金额	8,895,353.62	8,895,353.62
(1) 处置	6,668,694.69	6,668,694.69
(2) 其他减少[注 2]	2,226,658.93	2,226,658.93
4.期末余额	16,564,798.26	16,564,798.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85,139.60	22,885,139.60
2.期初账面价值	31,231,503.70	31,231,503.70

注 1：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注 2：其他减少系出售万润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导致的减少。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1,608,821.22	39,786,978.31		11,515,812.32	582,911,611.85

2.本期增加金额	2,871,443.15			1,272,078.41	4,143,521.56
(1) 购置	2,871,443.15			1,272,078.41	4,143,521.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01,250.09	39,280,310.83		116,324.04	39,497,884.96
(1) 处置		39,280,310.83			39,280,310.83
(2) 其他[注 1]	101,250.09			116,324.04	217,574.13
4.期末余额	534,379,014.28	506,667.48		12,671,566.69	547,557,248.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587,447.21	38,134,425.76		3,968,281.48	77,690,154.45
2.本期增加金额	9,609,653.57	1,403,104.58		2,440,158.87	13,452,917.02
(1) 计提	9,609,653.57	1,403,104.58		2,440,157.22	13,452,915.37
(2) 其他[注 2]				1.65	1.65
3.本期减少金额		39,280,310.83		23,542.05	39,303,852.88
(1) 处置		39,280,310.83			39,280,310.83
(2) 其他[注 1]				23,542.05	23,542.05
4.期末余额	45,197,100.78	257,219.51		6,384,898.30	51,839,218.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181,913.50	249,447.97		6,286,668.39	495,718,029.86
2.期初账面价值	496,021,374.01	1,652,552.55		7,547,530.84	505,221,457.40

注 1：其他减少系出售万润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导致的减少；

注 2：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鲁北万润公司土地	58,769,550.00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鄖阳二厂二期土地	21,560,234.17	暂估无形资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42,391,829.34	2,176.79	19,136,314.50	97,904.31	23,159,787.32
园林绿化工程	3,621,825.43	47,944.50	1,548,356.44		2,121,413.49
储能 PACK 项目	315,408.81		315,408.81		
合计	46,329,063.58	50,121.29	21,000,079.75	97,904.31	25,281,200.8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7,473,146.17	66,932,139.33	267,499,980.34	62,126,00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44,173,658.55	36,626,048.78	195,160,000.00	29,274,000.00
递延收益	69,686,641.61	11,951,635.99	68,744,827.25	11,516,10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370,603.14	6,775,428.17	39,165,080.25	5,624,137.60
可抵扣亏损	2,601,431,250.69	416,184,610.11	2,414,509,379.65	390,815,891.60
未到票费用	259,314,488.54	38,903,930.96	139,774,615.08	20,976,266.18
租赁负债	24,488,774.52	4,928,827.09	29,048,260.92	6,297,954.09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3,248,079.65	16,838,109.29	236,710.00	59,177.50
合计	3,667,186,642.87	599,140,729.72	3,154,138,853.49	526,689,536.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33,072,946.35	154,722,357.84	969,709,323.88	180,222,0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159.71	73,373.96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38,400.00	984,600.00		
使用权资产	26,766,176.32	4,683,322.56	28,735,021.12	6,248,122.04
待摊销费用	7,925,010.49	1,963,973.46	6,954,179.41	1,475,781.76
计提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33,402,079.20	7,181,376.99	17,579,206.41	3,683,445.66
合计	905,104,612.36	169,535,630.85	1,023,466,890.53	191,702,814.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46,854.24	435,093,875.48	-185,324,191.08	341,365,34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46,854.24	5,488,776.61	-185,324,191.08	6,378,623.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884,670.25	146,495,537.92
可抵扣亏损	1,560,056,339.35	1,401,778,879.47
合计	1,786,941,009.60	1,548,274,417.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2,314,868.65	
2026 年	27,071,465.23	27,071,465.23	
2027 年	44,602,382.53	44,602,382.53	
2028 年	494,359,088.35	528,585,614.39	
2029 年	356,627,482.62	462,628,603.33	
2030 年	133,043,275.97		
2033 年	206,563,363.11	195,108,930.31	
2034 年	159,389,845.67	121,467,015.03	
2035 年	138,399,435.87		
合计	1,560,056,339.35	1,401,778,8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105,409,933.99		105,409,933.99	107,121,578.40		107,121,578.40
预付土地款	8,782,086.00		8,782,086.00	2,463,254.81		2,463,254.81
预付矿产许可证				11,605,588.59		11,605,588.59
勘探开发成本				5,256,817.21		5,256,817.21
质保金	260,290.69	13,014.53	247,276.16			
合计	114,452,310.68	13,014.53	114,439,296.15	126,447,239.01		126,447,239.0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44,175,766.60	4,144,175,766.60	质押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期货保证金、期权保证金	1,807,063,613.92	1,807,063,613.92	质押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98,713,783.69	98,213,783.69	质押	用于贷款担保	87,384,371.81	87,384,371.81	质押	用于贷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08,800,980.42	208,800,980.42	质押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968,765,898.68	943,443,615.88	抵押	用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1,821,931,814.15	1,079,468,401.35	抵押	用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2,184,483.80	172,248,734.60	抵押	用于贷款担保	188,936,814.71	174,805,176.96	抵押	用于贷款担保

在建工程					329,429.2 2	329,429.2 2	抵押	用于贷款担保
合计	6,612,640 ,913.19	5,566,882 ,881.19	/	/	3,905,646, 043.81	3,149,050, 993.26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72,963,842.36	2,817,084,596.68
内部票据贴现借款	2,044,916,471.99	411,289,025.53
外部票据贴现借款	98,213,951.17	86,932,059.96
抵押借款	147,500,000.00	34,129,805.56
保证借款	1,028,307,040.28	108,643,100.00
应付利息	17,847,045.65	13,390,824.46
合计	5,809,748,351.45	3,471,469,412.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点价结算合约	77,530,079.65	
套期工具	3,927,600.00	236,710.00
合计	81,457,679.65	236,710.00

其他说明：

无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7,806,428.46	1,630,164,187.97
合计	2,397,806,428.46	1,630,164,187.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43,318,698.86	1,066,697,167.26
材料款	880,863,917.27	526,785,219.42
费用款	14,555,282.84	19,278,988.82
合计	1,738,737,898.97	1,612,761,375.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225,995,830.33	土建工程款，尚在办理结算中
合计	225,995,830.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131,886,268.88	2,930,476.99
合计	131,886,268.88	2,930,47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664,222.46	480,561,711.97	474,937,702.19	58,288,232.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357.29	39,107,251.95	39,167,090.67	247,518.57
三、辞退福利		3,449,555.27	3,449,555.2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971,579.75	523,118,519.19	517,554,348.13	58,535,750.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39,755.28	403,125,225.85	397,528,635.49	56,036,345.64
二、职工福利费	21,295.69	35,345,777.24	35,354,499.55	12,573.38
三、社会保险费	167,084.54	21,223,558.88	21,249,145.02	141,49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504.08	19,347,144.18	19,372,905.84	124,742.42
工伤保险费	16,580.46	1,849,450.06	1,849,274.54	16,755.98
生育保险费		26,964.64	26,964.64	
四、住房公积金	103,651.80	13,526,125.60	13,543,980.40	85,7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2,435.15	7,341,024.40	7,261,441.73	2,012,017.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664,222.46	480,561,711.97	474,937,702.19	58,288,232.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6,772.27	37,492,603.75	37,549,686.98	239,689.04
2、失业保险费	10,585.02	1,614,648.20	1,617,403.69	7,829.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7,357.29	39,107,251.95	39,167,090.67	247,51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8,986,840.24	5,680,568.57
印花税	5,817,483.54	4,168,384.10
增值税	34,208,370.86	3,015,908.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2,059.20	2,332,239.66
土地使用税	1,790,439.13	1,781,862.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9,255.98	1,035,312.82
企业所得税	1,212,700.38	567,28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022.26	200,292.92
环保税	148,826.68	89,147.86
教育费附加	204,869.22	84,889.69
地方教育附加	136,579.49	56,593.13
水利建设基金	60,212.13	53,778.88
合计	54,858,659.11	19,066,259.8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33,265.54	15,519,204.72
合计	15,333,265.54	15,519,204.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27,995.00	12,877,802.00
应付暂收款	421,365.45	1,113,553.01
待付费用	1,083,905.09	1,527,849.71
合计	15,333,265.54	15,519,204.7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8,748,534.52	2,184,545,576.9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630,454.77	51,429,774.6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99,315.10	16,362,468.68
应付利息	1,172,771.34	2,368,818.80
合计	1,248,351,075.73	2,254,706,639.1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272,582,798.05	144,081,654.27
待转销项税额	17,024,588.75	270,689.04
合计	289,607,386.80	144,352,343.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2,000,000.00	1,317,441,675.65
信用借款	154,500,000.00	289,6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36,072,961.91	131,499,820.78
应付利息	1,100,553.32	2,075,148.04
合计	1,063,673,515.23	1,740,616,644.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0,849,889.37	34,151,383.72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947,948.59	1,635,256.31
小 计	29,901,940.78	32,516,12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99,315.10	16,362,468.68
合计	11,102,625.68	16,153,658.7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954,187,429.63	1,032,463,454.13
融资租赁款	151,695,823.01	
合计	1,105,883,252.64	1,032,463,454.1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售后回租融资款本金 2 亿元（其中 0.93 亿元本金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863,510.58	14,650,000.00	11,450,477.94	92,063,032.6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8,863,510.58	14,650,000.00	11,450,477.94	92,063,032.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118,463.00						126,118,463.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29,114,560.91			7,229,114,560.91
其他资本公积	33,397,835.93		1,208,242.09	32,189,593.84
合计	7,262,512,396.84		1,208,242.09	7,261,304,154.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华虹清源子公司华虹开元减资，本公司因持股比例变动，享有对华虹开元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138,310.41 元；

(2) 子公司鲁北万润因持有无棣金海湾其他权益变动-582,763.97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减少 69,931.68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19,675,002.69			119,675,002.69
合计	119,675,002.69			119,675,002.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86,000.00	-49,013,658.55			-7,352,048.79	-41,661,609.76		-207,547,609.7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86,000.00	-49,013,658.55			-7,352,048.79	-41,661,609.76		-207,547,609.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7,146.76	-1,100,035.22	-		596,177.50	-1,696,212.72		1,280,934.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7,532.50	2,384,710.00			596,177.50	1,788,532.50		1,611,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4,679.26	-3,484,745.22			-	-3,484,745.22		-330,065.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908,853.24	-50,113,693.77			-6,755,871.29	-43,357,822.48		-206,266,675.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021,116.22			43,021,116.22
合计	43,021,116.22			43,021,116.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559,398.59	-661,188,50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1,559,398.59	-661,188,50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359,569.55	-870,370,89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9,918,968.14	-1,531,559,398.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72,327,936.69	10,714,820,147.54	7,345,428,987.77	7,330,220,125.08
其他业务	319,456,013.02	223,241,274.14	177,163,482.23	141,858,234.48
合计	11,491,783,949.71	10,938,061,421.68	7,522,592,470.00	7,472,078,359.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磷酸铁锂	11,153,643,013.28	10,697,661,589.99	11,153,643,013.28	10,697,661,589.99
磷酸铁	18,279,695.45	16,710,083.87	18,279,695.45	16,710,083.87
副产品	271,787,108.11	183,783,129.78	271,787,108.11	183,783,129.78
其他	48,074,132.87	39,906,618.04	48,074,132.87	39,906,618.04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1,474,437,159.79	10,924,243,244.98	11,474,437,159.79	10,924,243,244.98
境外	17,346,789.92	13,818,176.70	17,346,789.92	13,818,176.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491,783,949.71	10,938,061,421.68	11,491,783,949.71	10,938,061,421.68
合计	11,491,783,949.71	10,938,061,421.68	11,491,783,949.71	10,938,061,42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930,476.9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按照与各个客户的具体约定执行	磷酸铁锂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9,887,272.72	21,281,545.45

印花税	17,117,589.34	11,854,912.49
土地使用税	7,153,228.45	7,134,50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888.98	2,805,471.99
教育费附加	1,340,695.81	1,195,150.84
地方教育附加	893,797.19	796,767.22
水利基金	697,851.86	604,884.39
其它	547,710.19	350,978.47
合计	60,739,034.54	46,024,212.6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3,796,203.34	12,015,340.60
职工薪酬	11,271,800.06	9,442,784.87
折旧及摊销	1,573,621.13	16,451,296.66
办公、差旅、招待费	6,688,709.43	6,222,657.20
其他	3,706,950.86	2,747,101.28
合计	37,037,284.82	46,879,180.6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609,947.00	170,052,817.04
折旧与摊销	58,937,843.79	53,814,279.69
中介服务费	27,544,197.21	35,046,918.43
办公、差旅、招待费	22,280,795.38	30,054,230.43
劳务费	14,237,351.71	10,328,946.31
维修费	3,170,892.60	1,871,660.72
其他	16,738,956.40	21,283,884.96
合计	304,519,984.09	322,452,737.5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43,899,640.34	172,105,412.64
人员人工费用	49,074,940.28	43,056,034.63
折旧费用	45,171,075.29	37,607,535.3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954,552.12	455,765.62
其他	4,577,860.65	3,775,601.58
合计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207,488.63	269,024,426.95
减：利息收入	46,749,740.72	48,324,510.76
手续费及其他	8,654,827.50	4,020,755.85
汇兑损益	1,024,010.51	2,264,721.92
合计	219,136,585.92	226,985,393.9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50,477.94	8,910,082.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44,477.89	11,292,741.7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4,365,042.33	48,977,424.24
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972,200.00	1,065,1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223.66	377,402.16
合计	49,611,421.82	70,622,750.4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6,691.36	-17,805,991.7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8,313,105.53	-20,267,133.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8,806.37	5,067,274.60
现金折扣	892,699.72	2,307,41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436,972.4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60,650.00	
债务重组损益	438,080.99	
合计	-18,713,887.40	-30,698,434.2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29,860.91	756,018.0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417,784.2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923.30	756,018.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4,229,860.91	756,018.04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8,798,392.40	76,417,844.3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5,093.26	-1,295,09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426.72	-1,107,973.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01,353.27	-55,277,724.20
合计	-19,965,294.33	18,737,053.3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492.5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117,066.03	-147,291,512.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20,660.84	-41,727,716.2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7,848,148.23	-8,294,422.81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795,639.71	-6,067,106.42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7,025,007.37	-203,380,757.78

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072.69	-26,080.4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7,722.87	302,341.17
合计	89,650.18	276,260.7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3,853.98		593,85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3,853.98		593,853.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出售碳排放权配额	1,310,273.74	883,740.05	1,310,273.74
赔付款收入	914,514.18	1,666,616.28	914,514.18
无需支付的款项	903,371.89	134,075.12	903,371.89
废品收入	536,702.28	146,927.61	536,702.28
其他	381,437.08	51,711.74	381,437.08
合计	4,640,153.15	2,883,070.80	4,640,15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6,943.38	857,577.49	866,94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6,943.38	833,578.17	866,943.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3,999.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70,319.00	1,036,757.50	970,319.00
罚款及滞纳金	132,232.07	83,883.68	132,232.07
其他	1,721.11	1,521.85	1,721.11
合计	1,971,215.56	1,979,740.52	1,971,215.56

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0,691.02	1,564,07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62,505.17	-87,195,304.78
合计	-81,941,814.15	-85,631,225.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6,952,47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542,870.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60,353.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2,966.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57,622.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2,645.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5,866.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75,328.98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3,358,773.17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40,759.71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3,716,209.32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损益影响	-10,865,545.86
所得税费用	-81,941,81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57,922.48	35,518,543.44
收到政府补助	27,294,477.89	52,272,141.71

收往来款及其他	4,169,636.01	4,177,758.9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179,089.00	11,501,153.14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619,304,099.23
合计	63,101,125.38	722,773,696.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净额	652,509,847.39	
付现费用	119,243,440.52	121,410,247.12
付押金保证金	46,307,818.74	1,664,544.14
支付期货保证金	9,233,088.00	2,456,520.00
付现往来款及其他	2,097,107.38	2,440,718.02
合计	829,391,302.03	127,972,02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1,610,364,383.56	2,635,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403,716.18	
合计	1,746,768,099.74	2,635,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75,364,383.56	2,5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423,461.80	1,023,635,586.66
合计	2,005,787,845.36	3,603,635,586.6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的定期存单	21,689,333.33	

购建长期资产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9,257,169.13	19,555,752.95
合计	30,946,502.46	19,555,752.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大额定期存单	756,608,160.67	334,207,492.47
合计	756,608,160.67	334,207,492.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内部票据贴现融资	3,714,706,741.39	964,320,652.27
收到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	
收到外部票据贴现借款	169,367,426.46	86,932,059.96
收到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4,184,074,167.85	1,061,252,712.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内部票据贴现	2,992,506,794.64	1,051,328,131.96
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50,787,500.00	105,082,430.5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7,659,596.20	12,889,734.59
回购股份		74,731,716.01
合计	3,050,953,890.84	1,244,032,01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计提的利息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支付的利息	
短期借款-银行借款	2,972,965,622.06	4,141,543,801.52		76,455,364.80	3,452,630,421.12		75,199,152.33	3,663,135,214.93

短期借款-外部 票据贴现借款	87,056,97 2.89	169,367,4 26.46		959,206.79		158,927,36 2.27		98,456,243.8 7
短期借款-内部 票据贴现借款	411,446,8 17.24	3,714,706 ,741.39		14,014,046 .49	2,081,079,2 94.93		10,931,41 7.54	2,048,156,89 2.65
长期借款(含一 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3,927,531 ,040.25	777,780,0 00.00		116,011,38 8.76	2,559,545,5 76.98		118,182,0 30.94	2,143,594,82 1.09
长期应付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50,236,25 0.00	300,000,0 00.00		1,877,527. 78	50,000,000. 00		787,500.0 0	301,326,277. 78
租赁负债(含一 年内到期的租 赁负债)	32,516,12 7.39		7,849,36 7.29	940,743.83	7,659,596.2 0	3,744,701. 53		29,901,940.7 8
合计	7,481,752 ,829.83	9,103,397 ,969.37	7,849,36 7.29	210,258,27 8.45	8,150,914,8 89.23	162,672,06 3.80	205,100,1 00.81	8,284,571,39 1.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说明。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11,347,387.99	3,130,589,012.25
其中：支付货款	3,226,996,673.34	3,005,013,511.6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2,038,551.85	122,219,597.68
支付费用款	2,312,162.80	3,355,902.89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010,656.29	-905,980,31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025,007.37	203,380,757.78
信用减值损失	19,965,294.33	-18,737,05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3,020,143.73	587,209,292.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577,310.89	12,951,867.34
无形资产摊销	13,452,915.37	27,868,12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00,079.75	14,375,29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50.18	-276,26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089.40	857,57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229,860.91	-756,018.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231,499.14	271,289,14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68,437.42	12,738,7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57,258.51	-82,414,3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53.33	-4,780,98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387,690.43	-344,351,44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2,777,020.50	1,667,707,98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434,265.85	132,192,610.44
其他		29,6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3,506.74	1,573,304,66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692,589.35	21,088,587.1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125,983.13	1,111,640,15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1,640,158.60	1,585,854,452.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514,175.47	-474,214,293.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5,000,000.00
小计	31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596,283.82
小计	178,596,283.8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403,716.1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7,125,983.13	1,111,640,158.60
其中：库存现金	7.00	4,03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467,341.86	1,069,691,88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58,634.27	41,944,235.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25,983.13	1,111,640,158.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739,504.17	447,033,344.4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133,739,504.17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133,739,504.1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9,488,814.14	1,124,808,636.17	不可随时支取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	1,452,997,344.46	679,798,457.75	不可随时支取
期货期权保证金	11,689,608.00	2,456,520.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4,144,175,766.60	1,807,063,613.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787,587.00
其中：美元	3,785,017.23	7.028800	26,604,129.11
欧元	141,833.13	8.235500	1,168,066.74
新加坡币	1,762.45	5.458600	9,620.51
港币	6,170.12	0.903220	5,572.98
坚戈	14,200.00	0.013920	197.66
应收账款			11,438.67
其中：美元	1,627.40	7.028800	11,438.67
其他应收款			797,248.19
其中：美元	108,760.00	7.028800	764,452.29
欧元	3,982.26	8.235500	32,795.90
应付账款			7,802,155.83

其中：美元	1,098,236.18	7.028800	7,719,282.46
欧元	1,821.72	8.235500	15,002.78
新加坡币	12,433.70	5.458600	67,870.59
其他应付款			2,644.80
其中：坚戈	190,000.00	0.013920	2,644.80

其他说明：

无

(4).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anrun International Mining HK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美元计量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欧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欧元计量
WANRUN RESOURCE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美元计量
WANRUN MINING (RWANDA) 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日常会计核算以卢旺达法郎计量
Wanrun Holding (Luxembourg) S.à r.l.	卢森堡	欧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欧元计量
WANRUN RESOURCES MAURITIUS HOLDINGS LTD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纳米比亚元计量
Wrestore Technology LLC	美国	美元	日常会计核算以美元计量
WR Holdings Kazakhstan co. Ltd.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坚戈	日常会计核算以哈萨克斯坦坚戈计量
Wanrun Asia Star Mining LLC.	吉尔吉斯斯坦	索姆	日常会计核算以索姆计量
Kazakhstan Wanrun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坚戈	日常会计核算以哈萨克斯坦坚戈计量
Kazakhstan Future Ecology Technology Co., Ltd.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坚戈	日常会计核算以哈萨克斯坦坚戈计量
SUNRISE HORIZON POLAND SPÓ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波兰	波兰兹罗提	日常核算以波兰兹罗提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060,308.68	2,350,428.53
合计	3,060,308.68	2,350,428.5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719,904.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43,899,640.34	172,105,412.64
人员人工费用	49,074,940.28	43,056,034.63
折旧费用	45,171,075.29	37,607,535.3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954,552.12	455,765.62
其他	4,577,860.65	3,775,601.58
合计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1,678,068.68	257,000,349.8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万润矿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315,000,000.00	100.00	出售	交割确认单	77,436,972.41						-905,26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Kazakhstan Wanrun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	2025 年 3 月	10 万哈萨克斯坦坚戈	100%

SUNRISE HORIZON POLAND SPÓ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设立	2025 年 3 月	5.94 万波兰兹罗提	99%
武当乾元	设立	2025 年 11 月	5,000 万人民币	100%
Kazakhstan Future Ecology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	2025 年 12 月	10 万哈萨克斯坦坚戈	100%

注：SUNRISE HORIZON POLAND SPÓLKA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为万润矿业于 2025 年 3 月设立的子公司，已随万润矿业于 2025 年 4 月出售。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虹润高科、宏迈高科、鲁北万润、万润新材等 3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虹润高科	湖北省鄂州市	7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虹清源	广东省深圳市	8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控合并
宏迈高科	湖北省十堰市	90,000.00	湖北省十堰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庆德润	安徽省安庆市	4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鲁北万润	山东省滨州市	210,550.00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81.00		设立
万润新材	湖北省十堰市	20,000.00	湖北省十堰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鲁北万润	19.00	-14,038,031.23		-45,970,359.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鲁北万润	1,132,460.9	4,391,907.6	5,524,368.6	3,916,212.0	421,768.40	4,337,980.4	899,971.70	4,546,705.3	5,446,677.0	3,436,550.4	930,700.88	4,367,251.3
	84.81	77.33	62.14	51.44	7.34	58.78	1.25	80.07	81.32	20.40	6.80	07.2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鲁北万润	4,667,804,829.75	-70,190,156.16	-70,190,156.16	1,641,500,078.40	1,754,413,066.73	-175,598,957.12	-175,598,957.12	494,274,039.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211,253.45	56,995,359.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696,691.36	-17,805,991.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696,691.36	-17,805,991.7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3,041,810.58	12,200,000.00		10,250,477.94		84,991,332.6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21,700.00	2,450,000.00		1,200,000.00		7,0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863,510.58	14,650,000.00		11,450,477.94		92,063,032.6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4,094,955.83	20,202,824.01
合计	24,094,955.83	20,202,824.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7.96%（2024 年：86.7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86%（2024 年：89.9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1,108.35	92,691.31	19,154.96	812,954.62
衍生金融负债	8,145.77			8,145.77
应付票据	239,780.64			239,780.64
应付账款	173,873.79			173,873.79
其他应付款	1,533.33			1,5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7,258.28			27,258.2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4.54	1,140.45		3,084.9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63.05	104,423.03	6,165.29	125,551.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68,607.75	198,254.79	25,320.25	1,392,182.79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339.57	163,858.27	18,176.51	763,374.35
衍生金融负债	23.67			23.67
应付票据	163,016.42			163,016.42
应付账款	161,276.14			161,276.14
其他应付款	1,551.92			1,551.92
其他流动负债	14,408.17			14,408.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0.50	1,661.56	23.08	3,415.1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8.52	97,081.05	6,165.29	108,444.8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28,544.91	262,600.88	24,364.88	1,215,510.6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771.93	227.34	2,738.00	17,093.75
欧元	1.50	50.30	120.09	8.06
新加坡元	6.79		0.96	17.16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港元		5,093.22	0.56	6.51
卢旺达法郎				44.53
索姆				28.38
哈萨克斯坦坚戈	0.26	0.19	0.02	9.87
津巴布韦金元				0.09
合计	780.48	5,371.05	2,859.63	17,208.3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56%（上年年末：68.3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磷酸铁锂的预期销售及碳酸锂采购套期保值项目	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期货期权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销售及采购业务中碳酸锂的价格部分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销售及采购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期权合约持仓量，敞口*套期	销售及采购碳酸锂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时，公司通过在期货期权市场上做相反操作，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期货期权交易锁定了碳酸锂价格的变动，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保值比例与期货期权持仓量所代表的商品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3,938,40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相关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期末尚未结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3,938,4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984,600.00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3,938,40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相关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期末尚未结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3,938,4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984,6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期权合约	公司按照商品预计使用总量及预期交易，控制期权交易头寸，未针对商品现货合同和期权合约一一指定套期关系，未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将已平仓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将未平仓部分期末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3,927,6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98,713,783.6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302,667,336.4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72,582,798.0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43,979,423.1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617,943,341.2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302,667,336.42	33,503,018.09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943,979,423.13	
合计	/	6,246,646,759.55	33,503,018.0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贴现	98,713,783.69	98,456,243.85
应收票据	背书	272,582,798.05	272,582,798.05
合计	/	371,296,581.74	371,039,04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8,400.00			3,938,4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8,400.00			3,938,4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938,400.00			3,938,4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86,341.45	39,086,341.4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65,795,377.87	365,795,377.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38,400.00		404,881,719.32	408,820,119.3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57,679.65			81,457,679.6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457,679.65			81,457,679.6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1,457,679.65			81,457,679.65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1,457,679.65			81,457,679.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期货，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认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成本减去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投资成本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锂诺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法珞斯	湖北锂诺全资子公司

万向一二三	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客户，且为公司对外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方
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 9.50%股权）
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鑫动能 90.00%股权
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持有鲁北化工 34.24%股权
金海钛业	鲁北化工持有金海钛业 100%的股权
扬子江汽车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宋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深圳中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实际控制的万润工贸持有其 29.997%的合伙份额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金海钛业	采购商品	79,112,393.27	125,000,000.00	否	25,436,489.91
山东鑫动能	采购商品	53,097.35			

注：“获批的交易额度”为经审议的含税金额，“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向一二三	销售商品	4,662,253.82	2,583,469.64
扬子江汽车	销售商品	32,323.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李菲	房屋租赁			96,000.00	2,157.09				120,000.00	5,586.40	-70.82
扬子江汽车	房屋租赁			516,934.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世琦、李菲	476,661,666.66	2022/12/15	2027/6/14	否
	282,780,000.00	2025/8/30	2033/8/30	否
	210,650,000.00	2025/12/20	2027/12/20	否
	200,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128,307,040.28	2025/8/11	2026/8/7	否
	100,000,000.00	2025/11/21	2026/11/20	否
	100,000,000.00	2025/11/13	2026/11/12	否
	100,000,000.00	2025/10/30	2026/10/29	否
	100,000,000.00	2025/10/25	2026/10/24	否
	100,000,000.00	2025/1/26	2026/1/25	否
	87,466,673.00	2024/12/16	2027/6/14	否
	87,466,666.66	2023/6/20	2027/6/14	否
	87,466,666.66	2023/5/4	2027/6/14	否
	87,466,666.66	2023/1/31	2027/6/14	否
	80,000,000.00	2025/6/13	2026/6/12	否
	60,000,0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60,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48,421,056.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40,000,000.00	2025/7/15	2026/1/15	否
	27,503,507.28	2025/10/23	2026/4/23	否
	24,210,528.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21,866,666.67	2024/1/22	2027/6/14	否
	21,866,666.67	2023/12/18	2027/6/14	否
	21,866,666.67	2023/10/25	2027/6/14	否
	16,500,000.00	2022/3/31	2027/3/30	否
	16,417,324.02	2025/10/24	2026/4/24	否
	13,315,700.00	2022/2/17	2028/11/25	否
	13,315,700.00	2022/1/24	2028/11/25	否
	8,656,668.00	2024/10/25	2027/6/14	否
	8,656,668.00	2024/6/25	2027/6/14	否
	6,476,315.80	2022/4/13	2028/11/25	否
	6,332,810.72	2025/10/27	2026/4/27	否
4,418,421.04	2022/3/7	2028/11/25	否	
3,026,315.80	2022/5/26	2028/11/25	否	
1,815,784.14	2022/7/8	2028/11/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渚	股权转让	315,000,000.00	

注：本公司和万润矿业、深圳中渚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矿业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1,5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中渚。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本公司已收到深圳中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1,50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8 日，万润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与深圳中渚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万润矿业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2025 年 4 月 30 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交割完成日”。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52	562.7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9).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锂诺	614,870.00	614,870.00	614,870.00	597,990.00
	法珞斯	446,975.00	446,975.00	446,975.00	357,580.00
	万向一二三	2,326,676.50	116,333.83	2,808,972.00	140,448.60
预付款项	金海钛业			21,554.88	

(10).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法珞斯		16,000.00
	金海钛业	8,904,884.95	11,535,111.18

(11).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邮储银行十堰分行的银行账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被诉讼财产保全冻结，冻结资金 3,900.00 万元，原因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关联方鲁北超能，并将鲁北超能股东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被冻结账户不是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亦不是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不涉及收取公司销售货款，亦不涉及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公司税款，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该事项未达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亦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鲁 1623 民初 832 号）”，因公司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并提供广东省万宏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经审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解除保全的情形，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万润矿业的事项

2024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润矿业与深圳中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万润矿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中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润矿业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万润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公司已收到深圳中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1,500.00万元。2025年4月28日，万润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与深圳中渚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万润矿业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91,403,791.81	1,685,744,785.92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191,403,791.81	1,685,744,785.92
1至2年	125,981.94	
3至4年		821,667.99
4至5年	821,667.99	17,251,576.80
5年以上	19,563,047.20	2,311,470.40
合计	2,211,914,488.94	1,706,129,501.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54,245.19	0.90	19,854,245.19	100.00		19,854,245.19	1.16	19,854,245.19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54,245.19	0.90	19,854,245.19	100.00	0.00	19,854,245.19	1.16	19,854,245.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060,243.75	99.10	110,113,257.84	5.02	2,081,946,985.91	1,686,275,255.92	98.84	84,817,709.27	5.03	1,601,457,546.6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060,243.75	99.10	110,113,257.84	5.02	2,081,946,985.91	1,686,275,255.92	98.84	84,817,709.27	5.03	1,601,457,546.65
合计	2,211,914,488.94	100.00	129,967,503.03	5.88	2,081,946,985.91	1,706,129,501.11	100.00	104,671,954.46	6.14	1,601,457,546.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91,403,791.81	109,570,189.65	5.00

1 至 2 年	125,981.94	12,598.19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30,470.00	530,470.00	100.00
合计	2,192,060,243.75	110,113,257.84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54,245.19					19,854,24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17,709.27	25,295,548.57				110,113,257.84
合计	104,671,954.46	25,295,548.57				129,967,503.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40,717,819.33		1,040,717,819.33	47.05	52,035,890.97
第二名	520,039,077.43		520,039,077.43	23.51	26,001,953.88
第三名	276,591,972.56		276,591,972.56	12.50	13,829,598.64
第四名	201,640,226.84		201,640,226.84	9.12	10,082,011.34
第五名	101,909,873.31		101,909,873.31	4.61	5,095,493.67
合计	2,140,898,969.47		2,140,898,969.47	96.79	107,044,948.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213,741.55	1,007,544,791.06
合计	505,213,741.55	1,007,544,79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9,044,827.66	403,315,918.1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9,044,827.66	403,315,918.10
1 至 2 年	129,290,005.09	299,873,874.86
2 至 3 年	358,419.85	523,527,199.27
3 至 4 年	17,120,000.00	46,284.00
4 至 5 年	46,284.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55,909,536.60	1,226,813,276.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496,638,430.81	1,199,993,683.12
应收已付货款及设备款	17,120,000.00	17,120,000.00
押金保证金	42,034,835.19	9,454,703.85
员工备用金	22,869.35	33,632.03
其他	93,401.25	211,257.23
合计	555,909,536.60	1,226,813,276.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165,795.90	29,987,387.49	169,115,301.78	219,268,485.1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464,500.25	6,464,500.25		
--转入第三阶段		-35,841.99	35,841.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50,945.73	-23,487,045.24	-151,836,590.61	-168,572,690.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452,241.38	12,929,000.51	17,314,553.16	50,695,795.0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98.52	9.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70,000.00					17,1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98,485.17	-168,572,690.12				33,525,795.05
合计	219,268,485.17	-168,572,690.12				50,695,79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4,637,987.34	56.60	拆借款	1年以内	15,731,899.37
第二名	43,055,340.95	7.75	拆借款	1年以内	2,152,767.05
	129,267,135.74	23.25	拆借款	1-2年	12,926,713.57
第三名	39,299,400.00	7.0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964,970.00
第四名	17,120,000.00	3.08	应收已付货款及设备款	3-4年	17,120,000.00
第五名	9,000,000.00	1.62	拆借款	1年以内	450,000.00
合计	552,379,864.03	99.37	/	/	50,346,349.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63,389,329.33	38,486,626.76	5,124,902,702.57	5,053,165,329.33	38,486,626.76	5,014,678,702.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211,253.45		47,211,253.45	48,876,757.87		48,876,757.87
合计	5,210,600,582.78	38,486,626.76	5,172,113,956.02	5,102,042,087.20	38,486,626.76	5,063,555,460.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虹润高科	700,203,017.17						700,203,017.17	
襄阳华虹	75,902,469.07	12,097,530.93					75,902,469.07	12,097,530.93
华虹清源	831,733,000.02	26,389,095.83					831,733,000.02	26,389,095.83
宏迈高科	900,438,816.31						900,438,816.31	
宇浩高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安庆德润	226,301,400.00		200,000,000.00				426,301,400.00	
鲁北万润	1,435,000,000.00		177,240,000.00				1,612,240,000.00	
万润矿业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万润新材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万润燃气	16,500,000.00		12,500,000.00				29,000,000.00	
武当实验室	65,500,000.00		13,580,000.00				79,080,000.00	
北京万润	2,100,000.00		5,000,000.00				7,100,000.00	
万润磷化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万润			11,904,000.00				11,904,000.00	
合计	5,014,678,702.57	38,486,626.76	420,224,000.00	310,000,000.00			5,124,902,702.57	38,486,626.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追加 投资	减 少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 权益	宣告发 放现金	计提 减值		

			投资	资损益	调整	变动	股利或 利润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佰利万润	48,876,75 7.87			-1,665,50 4.42						47,211,253. 45
小计	48,876,75 7.87			-1,665,50 4.42						47,211,253. 45
合计	48,876,75 7.87			-1,665,50 4.42						47,211,253. 4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6,171,975.68	5,178,896,239.42	6,720,199,539.32	6,768,166,636.60
其他业务	66,172,715.89	22,832,554.42	31,663,795.85	20,944,724.58
合计	5,372,344,691.57	5,201,728,793.84	6,751,863,335.17	6,789,111,361.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磷酸铁锂	5,305,709,864.64	5,178,393,920.07	5,305,709,864.64	5,178,393,920.07
其他	66,634,826.93	23,334,873.77	66,634,826.93	23,334,873.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366,447,039.60	5,196,588,014.05	5,366,447,039.60	5,196,588,014.05
境外	5,897,651.97	5,140,779.79	5,897,651.97	5,140,779.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72,344,691.57	5,201,728,793.84	5,372,344,691.57	5,201,728,793.84
合计	5,372,344,691.57	5,201,728,793.84	5,372,344,691.57	5,201,728,79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0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按照与各个客户的具体约定执行	磷酸铁锂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8,294,678.42	53,139,601.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7,175.58	652,34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5,504.42	-24,806.94
现金折扣	208,159.43	-603,249.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6,883,593.1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1,968,133.26	-19,080,187.03
合计	-28,873,624.25	27,200,111.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53,533.19	七、68 和七、73 和七、74 和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18,265,873.33	七、67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注 1]	-149,290,510.91	七、68 和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88,806.37	七、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79,947.00	七、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38,080.99	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2,026.99	七、74 和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1,75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339.02	
合计	-34,747,831.35	

注 1：2025 年，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进行结算，随着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未点价部分的碳酸锂按照到货日暂估价和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格的变动计提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3.72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3.44	-3.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世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